股票代碼:8011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二及一○一年第一季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三路十二巷三號

電話:(〇二)二二九九一〇六六

# §目 錄§

			財	務	報	告
項	<u>頁</u>	<u>欠</u>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sim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	_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_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	$10\sim12$			3	=	
用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sim28$			P	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	$28 \sim 31$			Ē	5_	
定性之主要來源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1 \sim 65$			六~	二九	
(七)關係人交易	$65 \sim 67$			三	+	
(八) 質押之資產	67			三	_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68 \sim 71$			三	=	
承諾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1			三	三	
(十二) 其 他	$72 \sim 73$			三	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三	五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3 \cdot 91 \sim 9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3 \cdot 91 \sim 92$					
3. 大陸投資資訊	$74 \sim 75 \cdot 93$					
(十四) 部門資訊	75			Ξ	六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75 \sim 90$			Ξ	セ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列入上開合併財報之子公司中,有關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出具之核閱報告中,其有關上述子公司所列入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核閱之子公司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535,701 仟元、131,863 仟元及552,664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 21%、7%及25%。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陳 麗 琦

會計師 楊 承 修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五 月 八 日

#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今供咨产自信去**

# 民國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	1 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	- () - 年 -	月一日			一〇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	十一日	一○一年一。	月一日
代 碼	資產	金客	<u>%</u>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 · · · · · · · · · · · · · · · · · ·	流動負債		· ·					_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99,726	22	\$ 325,413	18	\$ 320,443	1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 38,713	1	\$ -	-	\$ -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	28,346	1	16,361	1	16,940	1	37,4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二	•									負債一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	-	9	-
	九及三十)	350,504	14	436,317	20	401,902	23	398,313	2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及三十)	13,739	1	23,091	1	2,363	-	4,652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一、十八及二								
	-)	4,469	-	4,260	-	1,744	-	-	-		三)	131,130	5	182,709	8	232,688	13	219,678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十及三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								
	+)	4,561	-	26,915	1	1,565	-	1,503	-		-)	-	-	-	-	-	-	2,05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454,724	17	431,466	19	366,495	21	306,828	1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三)	63,650	2	62,977	3	49,245	3	51,237	3
1410	預付款項	35,673	1	29,647	2	26,338	2	31,800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48,644	2	41,820	2	36,260	2	29,46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及三一)	33,769		6,490	<u>-</u> 65	67,948	$\underline{}$	73,857	<u>4</u> <u>67</u>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706,520	65	1,451,182	65	1,208,345	69	1,170,144	<u>67</u>		款 (附註十七及三一)	43,571	2	51,571	3	50,722	3	50,722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585		5,664		9,155	<u> </u>	7,033	<u> </u>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53,032	13	367,832	17	380,433	21	364,845	<u>21</u>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																		
	註四、八及二九)	14,510	1	12,770	1	13,680	1	9,870	1		非流動負債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425,000	16	392,143	17	106,826	6	119,347	7
	(附註四、九及二九)	30,552	1	35,052	2	35,052	2	35,052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706	-	2,089	-	1,605	-	2,93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二								
450	十三、十七、三一及三二)	433,896	17	439,876	20	413,649	23	421,274	24	2450	-)	-	-	-	-	248	-	35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				_		_		_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二十	40 ==4	_	44 =00		40.004		44.004	_
4.004	四、十七及三一)	31,999	1	32,177	1	32,713	2	32,892	2	253/3/	及二七)	13,574	1	11,708	1	10,274	1_	11,391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五、		_	40 =0=	_	4.00=		= 440	_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41,280	<u>17</u>	405,940	18	118,953		134,033	8
4040	三十及三二)	63,658		43,785	2	4,805	-	5,148	1	2007	de street, at	=0.4.04.0	•			100.007	•••	400.000	-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22,584		21,813	1	16,979	1	18,162	1	2XXX	負債總計	794,312	30	773,772	<u>35</u>	499,386	28	498,878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十及三二)	72,777	3	71,604	3	22,850	1	19,275	1		<b>经复以日文习收上、16以 / 如以 _ 中</b>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七、三十及			44.000		0.450		20.44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								
1000	三一)	11,657	1	11,903	-	9,179	1	20,665	1		<u></u>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附註六		0	115 000	_					2110	股 本	700 (00	20	(00 (00	0.1	(00 (00	20	(00 (00	40
1985	、十七、三一及三二)	215,135	8	115,000	5	-	-	-	-	3110	普通股股本	<u>790,600</u>	30	690,600	31	690,600	<u>39</u>	690,600	40
196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六及二	2.050		2.040		2.267		0.470		3210	資本公積	264 192	1.1	104 100		120.07/	7	120.07/	7
1990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四及二一)	2,858		2,848	-	3,267	-	3,478	-	3210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364,182	14	134,182	6	<u>130,876</u>		130,876	
15XX	共他非流動員座 (四及一一)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24 900,650		1,024 787,852	35	552,174	31	565,816	33	3310	休留	65,548	3	65,548	2	46,036	2	46.026	2
13/1/	<b>非孤勁貝產總司</b>	900,630		767,632		332,174		303,610		3320	法 及 益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10,581	3	63,346	3	40,030	3	46,03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23,071	16	415,792	10	337,807	10	311,630	10
										3300	不为 E 盖际 保留盈餘總計	499,200	<u>16</u> 19	481,340		383,843		357,666	<u>18</u> <u>21</u>
										3300	其他權益	499,200	19	401,340		303,043		337,000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3410	2分換差額	( 645)	_	( 3,847)	_	( 2,965)	_	_	_
										3425	一	( 043)	-	( 3,047)	-	( 2,903)	-	-	-
										3423	而	14,510	1	12,770	_	13,680	1	9,870	_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3,865	<u>_</u> 1	8 023	<del></del>	10.715	<u>_</u> 1	9,070 0.870	<del></del> _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667,847	64	1,315,045	<u>-</u> 59	1,216,034	<del></del>	1,189,012	68
										01/1/1	マムコボ上作皿心可	1,007,047	0-1	1,010,040	37	1,210,004	0)	1,107,012	0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二二及二六)	145,011	6	150,217	6	45,099	3	48,070	3
										3XXX	權益總計	1,812,858	<u>70</u>	1,465,262	<u>65</u>	1,261,133	<u>72</u>	1,237,082	<u>71</u>
1XXX	資產總計	<u>\$ 2,607,170</u>	100	<u>\$ 2,239,034</u>	100	<u>\$ 1,760,519</u>	<u>100</u>	<u>\$ 1,735,960</u>	<u>10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607,170</u>	100	\$ 2,239,034	100	<u>\$ 1,760,519</u>	<u>100</u>	<u>\$ 1,735,96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八日核閱報告)

#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_	月一日	至	三月	三十	一 日
		_	O =	_ 年	_	0 -	- 年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一及				<u> </u>		
	三十)						
4110	銷貨收入	\$	269,371	100	\$	391,618	99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_	224			936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69,147	100		390,682	99
4520	工程收入		201	<del>_</del>		3,798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69,348	100		394,480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						
	二一及二三)						
5110	銷貨成本		217,515	81		318,826	81
5520	工程成本		201	<del>-</del>		3,722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217,716	<u>81</u>		322,548	<u>82</u>
5900	營業毛利		51,632	<u>19</u>		71,932	<u>18</u>
	w w # m / m w						
	營業費用 (附註四、二一、						
(100	二三、二七及三十)		2 202	4		0.045	4
6100	推銷費用		3,093	1		2,365	1
6200	管理費用		48,636	18		37,63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72	1		88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5,401			40,882	<u>10</u>
6900	營業淨利 (淨損)	(	3,769)	( 1)		31,050	8
0,00	百小百年(日來)	\	<u> </u>	()		<u> </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九及二三)						
7010	其他收入		21,503	8		5,91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57	1	(	5,542)	( 1)
7050	財務成本	(	2,645)	( 1)	Ì	86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del></del> /	\ <u> </u>	\	/	
	合計		22,415	8	(	497)	<del>_</del>

(接次頁)

# (承前頁)

		_	月一日		三月	= +	一日
代 碼		<u>—</u> 金		<u>-</u> 年 %	· <u>一</u> 金		<del>-</del> 年
7900	稅前淨利	\$	18,646	7	<u>\$</u>	30,553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	6,105)	(2)	(	7,246)	(2)
8200	本期淨利		12,541	5		23,307	6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 二及二四)						
8310 832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3,971	1	(	3,673)	( 1)
8399	現評價利益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1,740	1		3,810	1
8300	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656)	<del>-</del>		607	
6300	本		5,055	2		744	<u> </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	17,596		<u>\$</u>	24,051	<u>6</u>
8610 8620 860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 ( <u></u>	17,860 5,319) 12,541	7 ( <u>2</u> ) <u>5</u>	\$ ( <u>\$</u>	26,177 2,870) 23,307	7 ( <u>1</u> ) <u>6</u>
8710 87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 ( <u></u>	22,802 5,206)	9 ( <u>2</u> )		27,022 2,971)	7 ( <u>1</u> )
9750 9850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基 本 稀 釋	\$ \$ \$	0.23 0.23	<u> </u>	<u>\$</u> \$	24,051 0.38 0.38	<u>6</u>
, 000	Trip I I	Ψ	0.20		Ψ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二年五月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慶煌 經理人:李慶煌 會計主管:陸秀芳

#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權益變動表

# 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 係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	附 註	四	` =	_ =	及	=	六 )				
													其	他 權	益	項目						
														營運機構	備供				دا داد	, p.1 145 14		
<b>ル 7</b> 睡		пЛ		+	恣 ↓	一八佳	北户	盈餘公積	吐 미 :	盈餘公積	ŧ Ł	分配盈餘		報表換算 換差額	金 融 未實現		總	計		<ul><li>制權益</li><li>註二六)</li></ul>	權益總	常石
<u>代碼</u> A1	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u>股</u>	690,60		資 <b>本</b>	<u>公積</u> 130,876	<u> </u>	46,036	<u>村加</u>	盆际公司	<u></u> 本	311,630	<u>~ 兄</u> \$	揆 左 領	不 貝 功	9,870		1,189,012		<u> </u>	<u>權 益 總</u> \$ 1,237,0	額
AI	一 一 一	Ф	090,00	<u>00</u>	Φ	130,670	Φ	40,030	Φ		<u> </u>	311,630	Ψ		Ψ	9,070	Φ	1,109,012	Ψ	40,070	<del>φ</del> 1,237,0	<u> 102</u>
D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26,177		-		-		26,177	(	2,870)	23,3	307
D3	<ul><li>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稅後</li></ul>																					
	其他綜合損益			_		_		_		_		-	(	2,965)		3,810		845	(	101)	7	<sup>7</sup> 44
											_		\	,					\			
D5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綜合																					
	損益總額					<u>-</u>		<u>-</u>				26,177	(	<u>2,965</u> )		3,810	_	27,022	(	<u>2,971</u> )	24,0	) <u>51</u>
<b>Z</b> 1	. ○ . 左一日一上,口处还	ф	(00.60	00	ď	120.076	æ	46.006	ф		ф	227 907	<b>/</b>	2.0(5)	ф	12 (00	ф	1 217 024	ф	4 <b>5</b> 000	ф 1 <b>2</b> /11	22
<b>Z</b> 1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u>	690,60	<u> </u>	<u> </u>	130,876	<u> </u>	46,036	<u> </u>		<u>\$</u>	337,807	( <u>\$</u>	<u>2,965</u> )	<u> </u>	13,680	<u> </u>	1,216,034	<u> </u>	45,099	<u>\$ 1,261,1</u>	.33
A1	<ul><li>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li></ul>	\$	690,60	00	\$	134,182	\$	65,548	\$	_	\$	415,792	(\$	3,847)	\$	12,770	\$	1,315,045	\$	150,217	\$ 1,465,2	262
		<u>-T</u>			<u>-T</u>				<u></u>		<u>-T</u>		( +		<del>1</del>		<u>-T</u>				<del>,, -</del>	
В3	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提列特																					
	別盈餘公積					<u> </u>		<u>-</u>		10,581	(	10,581)		<u>-</u>		<u>-</u>		<u> </u>				
D4												45.040						45.040	,	<b>5.01</b> 0.)	40.5	• 4.4
D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17,860		-		-		17,860	(	5,319)	12,5	<b>94</b> 1
D3	<ul><li>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稅後</li></ul>																					
	其他綜合損益			_		_		_		_		_		3,202		1,740		4,942		113	5,0	)55
					-		-												-			
D5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綜合																					
	損益總額			<u>-</u>		<u> </u>		<u>-</u>		<u> </u>		17,860		3,202		1,740		22,802	(	<u>5,206</u> )	17,5	<u> 596</u>
E4	TP 人 1.4 次		100.00	00		220,000												220,000			220.0	200
E1	現金增資		100,00	<u> </u>		230,000		<del>-</del>		<u>-</u>		<u>-</u>		<u>-</u>		<u>-</u>		330,000		<del></del>	330,0	<u>100</u>
<b>Z</b> 1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790,60	<u>00</u>	\$	364,182	\$	65,548	\$	10,581	<u>\$</u>	423,071	( <u>\$</u>	645)	\$	14,510	\$	1,667,847	\$	145,011	\$ 1,812,8	<u> 8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八日核閱報告)

#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b>一</b> 月	月一日至 三	三月	三十一日
代	碼		_	〇 二 年	_	〇 一 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	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8,646	\$	30,553
A200	)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	100	折舊費用		11,708		10,293
A202	200	攤銷費用		200		341
A299	900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128		126
A203	300	呆帳費用		1,561		330
A209	900	利息費用		2,367		867
A212	200	利息收入	(	1,134)	(	319)
A225	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23)		-
A235	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				
		失		2,009		-
A237	700	存貨跌價損失		11,062		_
A238	3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	5,702)
A241	1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2,236)		1,111
A299	900	迴轉虧損性銷售合約負債準備		-	(	1,137)
A300	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	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	11,785)		32,460
A311	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86,493	(	3,918)
A311	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	(	209)	(	1,744)
A311	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4,845	(	62)
A312		存貨增加	(	34,320)	(	53,965)
A312	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	6,026)		5,463
A312	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27,279)		5,909
A321	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減少		-	(	9)
A321		應付票據減少	(	9,352)	(	2,289)
A32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	51,695)		11,804
A321	_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		-	(	2,054)
A321	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61	(	1,983)

(接次頁)

# (承前頁)

		一月一日至三	三月三十一日
代 碼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 7,902	\$ 2,21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u>-</u>	(1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723	28,18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nderline{} 46)$	(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677	28,1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33)	( 2,56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23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88)	( 1,69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34	1,18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0,012)	( 10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00,135)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173)	( 5,78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134	31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3,150)	(8,6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8,713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0,000	_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65,143)	( 12,52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46	-
C04600	現金增資	330,000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u>2,356</u> )	( <u>856</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93,060	(13,37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161</u>	(1,15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94,748	4,97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9,726	320,44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94,474</u>	<u>\$ 325,4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二年五月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慶煌 經理人:李慶煌 會計主管:陸秀芳

#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母公司或台通光電)原名「台通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於七十年十二月設立,嗣於八十九年五月更名為「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於一〇〇年七月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備上市後,於同年九月股票正式掛牌公開買賣。

母公司經營之主要業務為光纜及光纖到家相關配件、局內外傳輸線材、電力傳輸線材及其他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母公司為整合資源及提升經營效率,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子公司安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簡易合併案,以母公司為存續公司,安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該合併案以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為合併基準日,因安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母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故母公司就此合併案並未發行新股或支付現金作為合併對價。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一○二年五月八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下列新/修 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

新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金管會已認可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09)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2009年)」「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 後結束之年度期間 生效
金管會尚未認可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2009-2011 年系列)」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 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政府貸款」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 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3年1月1日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7	「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3年1月1日 2015年1月1日
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1 號及第12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	「揭露一金融資產之移轉」 「金融工具」 「合併財務報表」 「聯合協議」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 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投資個體」	2011年7月1日2015年1月1日2013年1月1日2013年1月1日2013年1月1日2013年1月1日2013年1月1日2014年1月1日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	「公允價值衡量」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員工福利」 「單獨財務報表」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2012年7月1日2012年1月1日2013年1月1日2013年1月1日2013年1月1日2014年1月1日2013年1月1日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 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一)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 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 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 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 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所有其 他金融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中。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損益於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二)由於金管會尚未發布上述新/修正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因此尚無 法評估於首次適用時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合併財務報告為本公司之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涵蓋部分期間之首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 IFRSs 對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七。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 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本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七),本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本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有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重查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母公司從事電信工程業務部分,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是 以與電信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約為二至三 年)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 (四) 合併基礎

####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母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 全數予以銷除。

對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與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分開表達。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母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母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當母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母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母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即依據相關 IFRSs 之規定重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列保留盈餘)。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若對剩餘投資不具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

或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成本(若對剩餘投資具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所 持	股村	雚 百	分 比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〇一年	
			三 月	十二月	三 月	一〇一年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及其他說明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台通光電	千通光電事業有限	於九十三年二月設立於	100%	100%	100%	100%
	公司(模里西斯)	模里西斯,主要從事轉				
		投資及進出口貿易等				
		業務。因九十八年四月				
		安通光電股份有限公				
		司與台通光電合併,成				
		為台通光電直接持有				
		之子公司。				
	PT. TAI TUNG	於九十九年八月董事會	100%	100%	100%	100%
	SOLUTION	決議投資設立 PT. TAI				
		TUNG SOLUTION,				
		尚屬創設期間。				
	瓊蓮股份有限公司	於一○○年四月新增投	100%	100%	100%	100%
		資,主要從事通訊設備				
		及線材之銷售。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	於一○一年一月設立,係	72.8%	72.8%	78%	-
	有限公司	母公司依一○○年十				
		二月十六日取得臺北				
		市政府「臺北市光纖網				
		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				
		之契約,所成立之公				
		司,主要從事電信事				
		業。				
千通光電事業有限	安徽通華光電有限	於九十二年九月設立於	97%	97%	97%	97%
公司(模里西斯)	公司	中國安徽,主要生產及				
		銷售自產的通信光				
		纜、電纜及通信相關產				
		<u></u> 0				

本公司未有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 (五) 外 幣

編製本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 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 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即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所有權權益減少惟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商業本票、附賣 回票券及債券及定期存款,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允價值。

#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供管理 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 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 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 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且對於符合要件資產尚包括依 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之金額。該等資產 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 別,折舊與其他同類別資產之提列基礎相同,並於該等資產達預期 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 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 增值所持有。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 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 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本公司於獲得向公共建設使用者收費之權利時(作為在服務特許權協議中提供建造服務之對價),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為無形資產一特許權,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無形資產於處分時,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於資產除列時計入損益。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土地使用權、專門技術及特許權取得成本。土地使用權係於九十三年十月一日,由少數股權股東以土地使用權作價投資本公司之原始金額或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取得土地使用權後之剩餘經營年限十四年(即九十三年十月後,折合一六八個月),按直線法攤提;專門技術係少數股權股東分別於九十五年九月及九十九年十一月以技術作價投資本公司,以股東作價投資之原始金額為入帳基礎,依取得專門技術後剩餘年限分別為十二年(即九十五年十月後,折合一四四個月)及九十四個月(即九十九年十二月後),按直線法攤提;特許權取得成本係依據「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於興建期間所投入之建造成本,並於營運期間,按直線法攤提。

#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 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 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 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 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 (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 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 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 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金融資產、持有至 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項下,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 時認列。

#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等)係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 減損之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 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 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 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 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超過 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等。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 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 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A.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發生拖欠或逾期;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 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 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 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 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 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 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 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 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 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按有效利息法以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作後續衡量。

# (1) 後續衡量

A.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 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 之情況除外。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持有供 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或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本公司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 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 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及被指定且有效避險工具 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 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 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 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 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 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 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 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 利或利息。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三)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包括源自服務特許權協議中特別載明基礎建設於歸還予授予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

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 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衡量已簽訂尚未履行之銷售合約,就履 行合約義務所發生之必要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所獲得之經濟效 益金額,認列為虧損性銷售合約之負債準備。

#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 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 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 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 列。

#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包含服務特許權協議下所提供之營運服務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工程合約有關之收入認列政策請參閱下述(十五) 「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

#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 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五)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包括電信工程合約及依據服務特許權協議對基礎建設所進行之建造或升級服務。完工比例若能可靠估計,係按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並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完工比例若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成本係於其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合約收入則僅於已發生合約成本預期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若一項合約包括數項資產,且每一資產均有單獨之方案提出、 均單獨議定以及其成本及收入均可予以辨認,則每一資產之建造係 以單項建造合約處理。若同時或接續進行之一組合約以單一包裹方 式議定,且該組合約密切相關,致每項合約實際上為具有整體利潤 率之單一計畫之一部分,則該組合約係以單項建造合約處理。

當建造合約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 (十六)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 為收益。

#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除非 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 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 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 基礎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 (十七)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 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 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 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大陸被投資公司係支付大陸政府退休計畫之基本養老保險費, 於提列時認列費用。

#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係本公司於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按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部分股份由員工認購者,以給與日權益商品公平價值為基礎,衡量所取得勞務之公平價值,認列為薪資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

# (十九)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 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 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 異及虧損扣抵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 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 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 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 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 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 五、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 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 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 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企業於採用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參閱下述(二)),管理階層於採用本公司 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對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 斷,列示如下: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本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主要係就備抵呆帳超過稅法規定限額及存貨未實現跌價損失於稅務申報尚不得認列等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括預期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22,584仟元、21,813仟元、16,979仟元及18,162仟元。

#### 2. 無形資產之認列

本公司之服務特許權協議係與臺北市政府簽訂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契約書,契約期間自簽約日起,共計二十五年,就該服務特許權協議之內容,本公司於獲得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範圍內,係認列為無形資產,另已載明無須歸還予授予人之基礎建設部分,若其全部耐用年限內均用於進行臺北市光纖網路硬體設備之鋪設及光纖網路使用服務之營運中,亦應同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協議」之處理。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前述無形資產分別為59,717仟元、39,705仟仟元、0仟元及0仟元。

#### (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 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 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1.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並根據客戶之授信品質及帳款收回情形,參酌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以進行應收帳款可收回性之評估。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350,504 仟元、463,317 仟元、401,902 仟元及 398,313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76,022 仟元、74,410 仟元、64,436 仟元及 64,106 仟元後之淨額)。

# 2. 存貨之評價

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454,724仟元、431,466仟元、366,495仟元及 306,828 仟元。

#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决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減損時,須估計該項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折現率。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分別為433,896仟元、439,876仟元、413,649仟元及421,274仟元;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分別為31,999仟元、32,177仟元、32,713仟元及32,892仟元。

# 4.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 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 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付退休金之帳面金額均為 1,024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應計退休金 負債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48 仟元及 358 仟元。

#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 0	二 年	-0	一年十二	- (	○ 一年	_	$\bigcirc$	_	年
	三月三	.十一日	月三	三十一日	三月	三十一日	_	月	_	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816	\$	749	\$	721	\$		73	2
支票及活期存款	18	34,249		257,061		200,864		31	9,71	1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										
月以內之定期存										
款	12	27,000		187,000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										
投資	48	3 <b>2,4</b> 09		54,916		123,828	_			_
	<u>\$ 79</u>	94,474	<u>\$</u>	499,726	\$	325,413	\$	32	0,44	<u>3</u>

約當現金及設質定存單(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非 流動)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一 〇 二 年	一〇一年十二	一 ○ 一 年	一 〇 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定期存款	0.38%~0.97%	0.40%~0.97%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72%~0.80%	0.78%	0.78%	-
設質定存單	0.38%~0.97%	0.40%~0.97%	0.40%	0.40%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 二 年 — ○ 一 年 — ○ 一 年 — ○ 一 年 — ○ 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一 月 —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未指 定避險)—流動
— 遠期外匯合約 \$ \_\_\_ \$ \_\_ \$ \_\_ \$ \_\_ 9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於一○一年一月一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到期間合約金額(仟元)預售遠期外匯新台幣兌美元101.01.31NTD15,153/USD500

#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二 年 - ○ - 年 - ○ - 年 三月三十-日 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日 - 月 - 日

國內興櫃普通股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

公司

- (一)本公司於一○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 IFRSs 日)將原認列以成本衡量之興櫃股票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參閱附註三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決定,請參閱附註二九。
- (二)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因該公司之集團企業發生財務危機,故本公司業於九十五年度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20,000仟元。本公司該項金融資產於一○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 IFRS日)其公允價值回升,依照規定已認列於前期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於保留盈餘迴轉,因是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之差異係調整備供出售帳面金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另該公司於九十六年度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註記減少股數1,000仟股。

#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二年	-0	一年十二	- (	) 一年	- (	○ 一 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月三	十一日	三月	三十一日	—	月一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	5,500	\$	10,000	\$	10,000	\$	10,000
威創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18,928		18,928		18,928		18,928
彤電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u>		<u>-</u>
		24,428		28,928		28,928		28,928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美元計價								
興國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Wallace								
Development								
Ltd.)		6,124		6,124		6,124		6,124
	\$	30,552	\$	35,052	\$	35,052	\$	35,052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附註二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552	\$	35,052	\$	35,052	\$	35,052

- (一)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二)如附註八所述,本公司於一○一年一月一日將原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之與櫃股票—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三)本公司對興國發展有限公司(香港)之投資原採權益法評價,於九十九年四月因出售股權致使本公司對其喪失重大影響力,故變更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四)母公司於九十七年四月經投審會核准,透過興國發展有限公司(香港)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新富生光電(深圳)有限公司(原名:英通達光纖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從事經營光纖電纜及其相關配件之產銷業務;另於九十八年三月經投審會核准,修正為匯出美金400,380元(折合港幣3,120,000元)對外投資興國發展有限公司(香港)暨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新富生光電(深圳)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0%)。母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九年三月三十日決議,為因應公司營

運需求,處分興國發展有限公司(香港)22%之股權,以美金 265,210 元轉讓,產生處分投資利益 1,263 仟元,並分別於九十九年四月及五 月經投審會核准及備查。

- (五)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二年三月減 資彌補虧損及現金減資,減資比例合計為 45%,本公司應收減資退 回股款為 2,491 仟元 (帳列其他應收款),並認列減損損失 2,009 仟 元 (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 (六)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形電股份有限公司,因該公司已辦理停業,故 本公司業於九十四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5,616 仟元。

#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十二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				
生	\$ 28,346	\$ 15,611	\$ 16,940	\$ 37,400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				
發生	<del>_</del>	750	<u>-</u>	<u>-</u>
	<u>\$ 28,346</u>	<u>\$ 16,361</u>	<u>\$ 16,940</u>	<u>\$ 37,400</u>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 426,526	\$ 510,727	\$ 466,338	\$ 462,419
減:備抵呆帳	$(\underline{76,022})$	$(\underline{74,410})$	( <u>64,436</u> )	$(\underline{64,106})$
	<u>\$ 350,504</u>	<u>\$ 436,317</u>	<u>\$ 401,902</u>	<u>\$ 398,313</u>
其他應收款				
應收工程押標金	\$ -	\$ 25,000	\$ -	\$ -
應收被投資公司減資款	2,491	-	-	-
其 他	2,070	1,915	1,565	1,503
	<u>\$ 4,561</u>	<u>\$ 26,915</u>	<u>\$ 1,565</u>	<u>\$ 1,503</u>

本公司於國內及東南亞等地區之商品銷售平均授信期間約為九十天至一百二十天,於大陸地區之授信期間係依合約約定或依大陸市場慣性交易條件收取帳款,故無特定天期,另對該應收帳款皆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如交易對手發生票據退票、財務困難或重整等情事,本公司將依該客戶現行營運狀況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應收帳款若未有上述情況而有逾授信期間,則依客戶之行業別分組依授信期間區分,對於帳齡會超過各群組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其

備抵呆帳係參考各群組之歷史平均回收率、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 前期財務狀況,以可能損失率認列一定比例之備抵呆帳。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由業務人員透過外部資訊或經由拜 訪了解客戶後,評估該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

本公司之客户群主要為國內外電信公司或同業,於一〇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應 收帳款餘額中,顯著集中於重要客戶而存在之信用風險,請參閱附註 二九。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分別為66,646仟元、91,944仟元、50,937仟元及16,290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以立帳日為起算日)如下: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别評估	集體	評 估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74,273	\$	137	\$	74,410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1,624	(	63)		1,561	
外幣換算差額		51				51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75,948	\$	74	\$	76,022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4,106	\$	-	\$	64,106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330		330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64,106	\$	330	\$	64,436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以立帳日為起算日)如下:

應收帳款中屬於在建合約之工程保留款金額,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皆為1,290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建造合約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一。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元 期預支金額 額 已收現金額 預 金額 預支金額 年利率(%) 承購額度 -○二年一月一日至 三月三十一日 日盛銀行 USD 1,761 USD 1,761 \$ 325,000 SGD SGD SGD SGD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 三月三十一日 日盛銀行 USD 3,372 USD 3,372 \$ 325,000 SGD SGD SGD SGD

承購銀行確認本交易相關條件係以「國際應收帳款受讓管理合約 書」為準,係屬無追索權,並為買斷之應收債權受讓承購行為。如本 公司與買方間之應收帳款金額超過承購銀行所核准之信用風險額度 時,本公司仍應將超過額度部分之應收帳款無條件讓與承購銀行。本 公司已通知應收帳款之原始債務人,對承購銀行直接償付款項。

# 十一、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b>-</b> (	) 二年	-0	一年十二	- (	) 一年	_		_	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月三	十一日	三月	三十一日	_	月	_	日
應收建造合約款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										
列利潤(減除已認列										
損失)	\$	29,043	\$	28,834	\$	26,318	\$			-
滅:累計工程進度請										
款金額		24,574		24,574		24,574				<u>-</u>
應收建造合約款	\$	4,469	\$	4,260	\$	1,744	\$			<u>-</u>

(接次頁)

## (承前頁)

	- 0 =	年 -	一〇一年	十二	- 0 -	- 年	- (	) 一 年
	三月三十一	日,	月三十·	一 日	三月三十	一日	<u> </u>	月 一 日
應付建造合約款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		\$	-	\$	-	\$	24,574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								
已認列利潤(減除								
已認列損失)		<u>.</u>		<u>-</u>				22,520
應付建造合約款	<u>\$</u> -	:	\$	<u> </u>	\$	<u> </u>	\$	2,054
÷ 11								
應付工程保留款(帳列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u>\$ 1,264</u>		\$ 1,2	<u> 264</u>	<u>\$ 1,</u>	<u> 264</u>	\$	<u>1,264</u>

本公司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建造 合約收入分別為 201 仟元及 3,798 仟元。

# 十二、存貨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十二	一 ○ 一 年	一 ○ 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製 成 品	\$ 179,149	\$ 165,384	\$ 234,163	\$ 131,642
在製品	57,407	59,522	52,673	40,791
原 物 料	316,336	294,179	154,738	217,115
在途存貨	4,279	<u>3,766</u>	12,087	10,148
	557,171	522,851	453,661	399,696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2,447	91,385	87,166	92,868
	<u>\$ 454,724</u>	<u>\$ 431,466</u>	<u>\$ 366,495</u>	<u>\$ 306,828</u>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17,515 仟元及 318,826 仟元。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1,062 仟元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5,702 仟元。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銅價上升所致。

#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 二 年	<b>一〇一年十二</b>	一 () 一 年	一 () 一 年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三月三十一日	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土 地	\$ 209,528	\$ 209,528	\$ 209,528	\$ 209,528
房屋及建築	62,997	63,984	56,819	57,393
機器設備	125,711	129,909	109,948	119,292
運輸設備	5,746	4,395	4,126	2,736

(接次頁)

# (承前頁)

		- 0 -	二年一	- 〇 一 年 十	ーニ ー	O - 3	年 一 〇	) 一 年
每一類別之帳	面金額	三月三十	一日 月	1三十一	日 三月	三十一日	3 一月	一日
辨公設備		\$ 3,	.857	\$ 4,18	32 \$	3,234	\$	1,749
租賃改良		19,	758	20,74	10	22,933		23,830
其他設備		6,	.299	7,13	38	7,061		6,746
		\$ 433,	.896	\$ 439,87	<del>76</del> \$	413,649	\$ 4	121,274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辨公設備	和佳欢自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本	<u> </u>	历生及处示	1双 60 以 7州	之 棚 叹 朋	がる欧洲	位员以民	共心政府	<u> </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9,528	\$ 97,162	\$ 468,535	\$ 14,973	\$ 10,544	\$ 38,262	\$ 9,317	\$ 848,321
增添。分	-	131 ( 1,040 )	2,501	1,884	17	-	-	4,533 ( 1,040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_	854	3,122	69	24	-	75	4,144
重 分 類		<u>-</u>	661				(661)	
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餘額	\$ 209,528	\$ 97,107	\$474,819	\$ 16,92 <u>6</u>	\$ 10,58 <u>5</u>	\$ 38,262	\$ 8.731	\$855,958
							<del></del>	
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增 添	\$ 209,528	\$ 87,047 105	\$ 430,343 120	\$ 12,533 1,764	\$ 6,923 579	\$ 39,463	\$ 8,164	\$ 794,001 2,568
4 小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677)	( 4,175)	( 56)	( 24)	-	( 46)	( 4,978)
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574			1,114		520	2,208
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餘額	\$ 209,528	\$ 87,049	\$426,288	\$ 14,24 <u>1</u>	\$ 8,592	\$ 39,463	\$ 8,638	\$ 793,79 <u>9</u>
	<u>\$207,320</u>	<u>Ψ 07,0±2</u>	<u>Ψ 420,200</u>	<u>Ψ 14,241</u>	<u>4 ΟρυΖ</u>	<u>Ψ 37/403</u>	<u>Ψ 0,000</u>	<u> </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33,178	\$338,626	\$ 10,578	\$ 6,362	\$ 17,522	\$ 2,179	\$ 408,445
銷除一處分資產	-	( 440)	-	-	-	-	-	( 440)
折舊費用	-	1,051	8,395	546	352	982	204	11,530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21	2,087	56	14		49	2,527
餘額	<u>\$ -</u>	\$ 34,110	\$349,108	<u>\$ 11,180</u>	\$ 6,728	\$ 18,504	\$ 2,432	\$422,062
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29,654	\$311,051	\$ 9,797	\$ 5,174	\$ 15,633	\$ 1,418	\$ 372,727
折舊費用	-	448	8,019	361	195	897	194	10,114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28	(2,730_)	(43_)	(11_)		(35)	(2,691 )
徐額	<u>\$</u>	<u>\$ 30,230</u>	<u>\$316,340</u>	<u>\$ 10,115</u>	<u>\$ 5,358</u>	<u>\$ 16,530</u>	<u>\$ 1,577</u>	<u>\$380,150</u>

本公司執行資產減損測試係採淨公平價值或使用價值作為資產減 損測試之可回收金額。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 日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折舊:

房屋及建築 10 至 40	- 1
機器設備 2至26	年
運輸設備 3至15	年
辦公設備 3至15	年
租賃改良 4至10	年
其他設備 10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三月三十一日	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	日一月一日
帳面金額 投資性不動產	<u>\$ 31,999</u>	<u>\$ 32,177</u>	<u>\$ 32,713</u>	<u>\$ 32,892</u>
			<del>}</del> {	足資性不動產
成本			<u> 1</u>	( ) [ 1 ] [ 1 ]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 45,355
本期變動				<u>-</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	3			<u>\$ 45,35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 13,178
折舊費用				178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	∃			\$ 13,356
lo L				
<u>成</u> 本 一○一年一月一日				\$ 45,355
本期變動				ψ <b>4</b> 3,333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	3			\$ 45,355
累計折舊及減損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 12,463
折舊費用	1			179 © 12 (42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	7			<u>\$ 12,642</u>

- ○ 二 年 - ○ - 年 - ○ - 年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30至40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新北市新莊區,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公允價值均為 264,858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房仲業最近期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評估之結果。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	- (	) =	. 年	-(	) — £	丰十二	. –	- C	) —	年	_	$\subset$	) –	年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3	三月.	三十·	一日	月.	三十	一日	Ξ	_月 =	三十	一日	_	戶	] —	日
服務特許權	\$	59,7	17	\$	39	,705		\$		-	\$			-
電腦軟體		3	29			366			6	538			71	13
技術投資		3,6	12		3	5,714		-	4,1	67	_		4,43	<u> 35</u>
	\$	63,6	<u>58</u>	\$	<b>4</b> 3	<u>,785</u>		\$	4,8	<u>805</u>	\$		5,14	18
		服務	· 持許	權	技	術 投	資	電	腦	軟 鬚	曹合	-		計
成本		7470 474	, , , , , ,	<u> </u>		, 020				7.2 7.2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9,70	5	\$	6,15	6	\$	2	,165	:	\$	48,02	26
單獨取得		·	20,012		·	,	_	·		´ -			20,01	
淨兌換差額			·	_		18	9			1			19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顏	\$	59,71	7	\$	6,34	5	\$	2	,166		\$	68,22	28
											·-			
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6,34	8	\$	1	,758	:	\$	8,10	)6
單獨取得				_			-			106			10	)6
淨兌換差額				<u>-</u>	(	15	<u>54</u> )	(_		1)	(		15	<u>55</u> )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顏	\$		<u>-</u>	\$	6,19		\$	1	,863		\$	8,05	<u>57</u>
田山林小山山口														
累計攤銷及減損														

2,442

162

129

2,733

1,913

2,027

161

<u>47</u>)

1,799

1,837

1.045

1,225

180

38

4,241

200

129

4,570

2,958

3,252

341

47)

\$

\$

\$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依照一〇一年一月與台北市政府簽訂之「台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所認列之無形資產尚屬審查及建造階段,將於營運階段之特許期間內開始攤銷,營運階段係自本公司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營運許可後至一二五年十二月契約期滿為止。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攤銷費用:

> 服務特許權 技術投資 電腦軟體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一〇一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攤銷費用

攤銷費用

淨兌換差額

淨兌換差額

尚未開始攤銷 七至十二年 三至四年

### 十六、長期預付租金

$$-\bigcirc$$
 二 年  $-\bigcirc$  一年  $-\bigcirc$  二月  $-\bigcirc$  日  $-\bigcirc$  非流動  $-\bigcirc$  3,267  $-\bigcirc$  3,478

上述預付租賃款係預付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 十七、銀行借款

	- ,		<ul><li>一 ○ 一 年</li><li>三月三十一日</li></ul>	- ,
短期借款 銀行擔保借款 (附註三	Ф. 20.512	ф	ф	ф
<ul><li>一)</li><li>長期借款</li></ul>	\$ 38,713	<u>\$</u>	<u>\$ -</u>	<u>\$</u>
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三一)	\$ 338,571	\$ 343,714	\$ 157,548	\$ 170,069
銀行信用借款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	130,000	100,000	ψ 137,3 <del>4</del> 6	ψ 170,009 -
分 長期借款	43,571 \$ 425,000	51,571 \$ 392,143	50,722 \$ 106,826	50,722 \$ 119,347

- (一)銀行短期借款係以本公司設質之定存單 100,135 仟元擔保(本公司預期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實現,因是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截至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2.5%。
- (二)銀行長期擔保借款係以本公司之不動產(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淨額)為擔保,借款到期日陸續於一○九年三月到期,截至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74%~3.00%、1.74%~1.97%、1.74%~1.88%及 1.74%~1.88%,償還方式係自借款合約所定期間內,按月或按季平均還本付息。
- (三)銀行長期信用借款之借款到期日於一○六年六月到期,截至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年利率為1.90%,按月繳息,本金係自借款日第三年起每季償還5,000仟元,餘欠屆期清償。

###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l><li>○ 二 年</li><li>三十一日</li></ul>			<ul><li>○ 一 年</li><li>月 一 日</li></ul>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應付票據-非因營業而	\$	12,839	\$ 20,930	\$ 2,363	\$ 4,652
發生	\$	900 13,739	\$ 2,161 23,091	\$ 2,363	\$ 4,652
應付帳款	<u>\$</u>	131,130	\$ 182,709	\$ <u>232,688</u>	\$ 219,678

本公司購貨之平均賒帳期間一般為三個月。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應付帳款中屬於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金額,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皆為 1,264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支付。建造合約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一。

### 十九、其他應付款

	<b>–</b> (	) 二年	-0	一年十二	- (	○ 一 年	_	○ 一 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_	月一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2,811	\$	42,119	\$	20,347	\$	33,842
應付勞務費		7,054		6,859		3,291		3,430
應付設備款		5,519		2,021		2,038		2,038
應付工程違約賠償款		3,000		9,066		6,484		6,484
其 他		15,266		2,912		17,085	_	5,443
	\$	63,650	\$	62,977	\$	49,245	\$	51,237

# 二十、其他非流動負債

	- ()	二 年	-0-	一年十二	<b>–</b> (	) 一 年	<b>—</b> (	) 一年
	三月三-	十一日	月三	十一日	三月三	三十一日	- ,	月一日
負債準備								
虧損性銷售合約	\$	-	\$	-	\$	-	\$	1,137
除役負債	6	,343		6,323		6,263		6,243
存入保證金	7	<u>,231</u>		5,385		4,011		4,011
	<u>\$ 13</u>	<u>,574</u>	\$	11,708	\$	10,274	\$	11,391

	虧	損 性				
	銷售	合約	除行	足負 債	合	計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6,323	\$	6,323
本期新增		<u> </u>		20		20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u>		\$	6,343	<u>\$</u>	6,343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37	\$	6,243	\$	7,380
本期新增(迴轉)	(	1,137)		20	(	1,117)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u> </u>	\$	6,263	\$	6,263

- (一)虧損性銷售合約之負債準備係本公司在資產負債表日衡量已簽訂尚未履行之銷售合約,就履行合約義務所發生之必要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所獲得之經濟效益金額,認列為虧損性銷售合約準備。
- (二)除役負債之負債準備係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所估計之拆除、 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認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及除役負 債。若清償此義務之估計金額或折現率變動,而改變前述義務之估 計數時,於當期調整相關成本及負債;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 額認列為利息費用。

####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 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 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另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係依規定 支付大陸政府管理退休金計劃之基本養老費,於提列時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708 仟元及 1,241 仟元。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

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由我國精算學會會員葉崇琦先生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年度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本公司係採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分別認列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退休金費用。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量日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月一月一日折 現 率1.375%1.50%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1.875%2.00%薪資預期增加率2.000%2.00%

一○二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退休金費用 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_	月	一 日	至	Ξ	月	Ξ	+ -	日
	_	$\bigcirc$	=	年		_	С	) –	年
營業成本		\$	58				\$	3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	-				\$	-	
管理費用			40					1	
研發費用			4					_	
		\$	44				\$	1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預付退休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應計退休金負債金額列示如下:

 一
 ○
 一
 年
 一
 ○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月
 一
 月
 一
 月
 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8,353)
 (\$ 19,52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9,377
 19,170

 預付退休金(應計退休金負債)
 \$ 1,024
 (\$ 358)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 ○ - 年	_	$\bigcirc$	_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_	月	_	日
現 金	24.51		2	3.87	
短期票券	9.88			7.61	
政府貸款	0.66			0.13	
债 券	10.45		1	1.45	
固定收益額	16.28		1	6.19	
權益工具	37.43		4	0.75	
其 他	<u>0.79</u>				
	<u> 100.00</u>		10	00.00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 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參閱附註三七):

	一 〇 一 年	一 ○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u>\$ 18,353</u> )	(\$ 19,52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9,377</u>	<u>\$ 19,170</u>
計畫剩餘(短絀)	<u>\$ 1,024</u>	(\$ 358)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u>\$ 918</u> )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u>\$ 202</u> )	<u>\$ -</u>

本公司預期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 提撥金額為441仟元。

# 二二、權 益

### (一)普通股股本

	一 〇 二 年	一〇一年十二	一 ○ 一 年	一 〇 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額定股數(仟股)	100,000	100,000	<u>70,000</u>	70,000
額定股本	<u>\$1,000,000</u>	<u>\$1,000,000</u>	\$ 700,000	\$ 7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				
款之股數(仟股)	79,060	69,060	69,060	69,060
已發行股本	<u>\$ 790,600</u>	\$ 690,600	\$ 690,600	\$ 690,060

母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

	股 數		
	(仟股)	股 本	發行溢價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69,060	\$ 690,600	\$ 130,380
現金增資	10,000	100,000	230,000
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79,060	\$ 790,600	\$ 360,380

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 收取股利之權利。母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現金 增資 330,000 仟元,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33 元, 前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增資基 準日為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前述增資案業已於一〇二年二月八 日辦妥變更登記。

### (二) 資本公積

	<ul><li>一 ○ 二 年</li></ul>	一〇一年十二	- 〇 - 年	- 〇 - 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發行股票溢價				
現金增資股票				
發行溢價	\$ 360,380	\$ 130,380	\$ 130,380	\$ 130,380
現金增資員工				
認股權	1,544	496	496	496
股份基礎給付	-	1,048	-	-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				
格與帳面金額之				
差額	2,258	2,258	<del>_</del>	<u>-</u>
	<u>\$ 364,182</u>	<u>\$ 134,182</u>	<u>\$ 130,876</u>	<u>\$ 130,876</u>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一〇一年十二月及一〇〇年七月決議辦理 現金增資,保留部分股份由員工認購者,所給與認股權之公平價值 分別為 1.82 元及 0.52 元,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認列 上述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048 仟元及 496 仟元, 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u>- ○ - 年</u>	_ ( ) ( ) 年
34.05 元	30.50 元
33.00 元	30.50 元
29.77%	30.88%
34 天	7 天
0.59%	0.7%
	34.05 元 33.00 元 29.77% 34 天

預期波動率係按照預期存續期間,採相同產業之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為基礎。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母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先提繳所得稅款,再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 管機關規定提撥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若尚有盈餘,連同以前年度 保留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除視公司因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餘 數按下列程序分配之:

- 1.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
- 2.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
- 3. 餘數為股東紅利。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母公司員工分紅辦法所訂定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母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長期財務規劃,盈餘分配之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比率,視當年度之實質獲利與母公司資金規劃情況決定,但現金股利之比率不得低於當次盈餘分配的百分之十。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777 仟元及 1,509 仟元;應付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50 仟元及 503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盈餘分配數之一定比例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

定,就計算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 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一〇一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一○二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一○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 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 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若分配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分別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舉行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盈餘分配案如下:

母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之董 事會及股東會分別擬議及決議以現金配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員工 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差異如下:

上述差異主要係因會計估計變動所致,已分別調整為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

有關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均尚待預計於一〇二年六月十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母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情形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本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0,581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

####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一月一日至三	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期初餘額	(\$ 3,847)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858	( 3,57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損失之相關所得		
稅	(656)	607
期末餘額	(\$ 645)	( <u>\$ 2,965</u> )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_	月	_	日	至	Ξ	月	Ξ	+	_	日
	_	С	) .	=	年		_	C	)	_	年
期初餘額		\$	12,7	70				\$	9,8	3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1,7	40					3,8	<u> 310</u>	
期末餘額		\$	14,5	10				\$	13,6	6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 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 (六) 非控制權益

	一月一日至三	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期初餘額	\$150,217	\$ 48,07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	( 5,319)	( 2,87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换算之兌換差額	<u>113</u>	( <u>101</u> )
期末餘額	<u>\$145,011</u>	\$ 45,099

# 二三、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 (一) 其他收入

	_	月一日	至	Ξ	月	Ξ	十一	日
	_	0 =	年		_	С	) –	年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3,968				\$	4,021	
利息收入		1,134					319	
其他收入								
政府徵地補助收入		5,946					-	
違約損失迴轉收入		9,123					-	
其他收入		1,332					1,572	
		<u>\$ 21,503</u>				\$	5,912	

- 上述政府徵地補助收入係母公司於除列相關資產帳面價值後, 另於一〇二年二月收取新北市政府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之補 助款項計 5,946 仟元。
- 母公司於一○○年度因工程案所估列之違約損失,業於一○二年三月完成仲裁,母公司就原估列之負債金額(帳列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予以迴轉,並認列為其他收入。前述仲裁案已於一○二年四月十九日核發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判斷書。

#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其他支出
淨 損 益

_	月	_	日	至	Ξ	月	Ξ	+ -	日
_	С	) .	_	年		_	С	) —	年
	\$		-				\$	376	
		9	23					-	
	(	2,0	09)					-	
		4,8	26				(	5,386)	
	(	1	<u>83</u> )				(	532)	
	\$	3,5	57				( <u>\$</u>	5,542)	

# (三) 財務成本

_	月	_	日	至	Ξ	月	Ξ	+ -	日
_	$\subset$	) .	=	年		_	$\bigcirc$	_	年
	(\$	2,3	67)				(\$	867)	
	(	2	<u>78</u> )					<u> </u>	
	( <u>\$</u>	2,6	<u>45</u> )				( <u>\$</u>	<u>867</u> )	

# (四) 員工福利費用

	一 () 二 年 一	月一日至三	月三十一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563	\$ 1,145	\$ 1,708
確定福利計畫	58	44	<u> 102</u>
	621	1,189	1,810
短期員工福利	<u>24,172</u>	10,131	34,303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4,793</u>	<u>\$ 11,320</u>	<u>\$ 36,113</u>
	- () - 年 -	月一日至三	月三十一日
	<u>- ○ - 年 -</u> 屬於營業成本者	月一日至三屬於營業費用者	月三十一日
退職後福利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確定提撥計畫	<b>屬於營業成本者</b> \$ 651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 1,241
確定提撥計畫	屬於營業成本者     \$ 651    3	屬於營業費用者 \$ 590 <u>1</u>	合 計 \$ 1,241 <u>4</u>

# (五) 折舊及攤銷費用

	_	月一	日	至三	三月	Ξ	+ -	日
	_	O .	=	年	_	$\bigcirc$	) —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5	30			\$	10,114	
投資性不動產		1	.78				179	
無形資產		2	200			_	341	
合 計		\$ 11,9	<u>908</u>			\$	<u>10,63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3	28			\$	9,565	
營業費用		2,2	202				549	
其他利益及損失		1	78				179	
		\$ 11,7	<u>′08</u>			\$	<u>10,29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2	200				341	
		<u>\$ 2</u>	200			\$	341	

# 二四、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_	月	_	日	至	三	月	Ξ	+ -	- 日
	_	$\bigcirc$		<b>=</b>	年		_	$\subset$	) –	年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6,8	370				\$	6,823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7	<u>765</u> )					42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6,1	05				<u>\$</u>	7,246	

#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_	月	_	日	至	Ξ	月	Ξ	+ -	日
	_	$\bigcirc$		=	年		_	$\bigcirc$	_	年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u>\$</u>	6	<u>56</u> )				\$	607	

(三)本公司係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增資擴展產製電力設備之機器設備提供服務所取得之收入,依稅法規定之計算比例,享有自一○○年一月一日起連續五年免納所得稅,說明如下:

核 准 日 期 及 文 號開始作業日期免 稅 生 產100.3.1 工中字第 10005104840 號100.1.1100.1.1-104.12.31\$ 51,539

#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ul><li>一 ○ 一 年</li><li>三月三十一日</li></ul>	一 ○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 戶餘額				
母 公 司 瓊蓮股份有限	<u>\$ 122,725</u>	<u>\$ 122,725</u>	<u>\$ 97,692</u>	<u>\$ 97,692</u>
公司台灣智慧光網	<u>\$ 4,727</u>	<u>\$ 4,727</u>	<u>\$ 4,757</u>	<u>\$ 4,757</u>
股份有限公 司	<u>\$ -</u>	<u>\$</u> _	<u>\$</u> _	<u>\$</u>
母公司八十六年度 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 -	\$ -
母公司八十七年度 以後未分配盈餘	423,071 \$ 423,071	415,792 \$ 415,792	337,807 \$ 337,807	311,630 \$ 311,630
瓊蓮公司八十六年 度以前未分配盈				
餘 瓊蓮公司八十七年 度以後未分配盈	\$ -	\$ -	\$ -	\$ -
餘	4,065 \$ 4,065	3,133 \$ 3,133	4,005 \$ 4,005	3,205 \$ 3,205

一○一及一○○年度預計及實際盈餘分派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明細如下:

	<u>- ○ - 年 度</u>	<u>- ○ ○ 年 度</u>
母公司	28.82%	27.28%
瓊蓮股份有限公司	33.47%	31.99%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	-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 一○一年度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係以所得稅法修正草案為基礎計算。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核准並通過發布日止,所得稅法修正案尚未經立法院審查通過。此外,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一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 (五) 母公司及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母 公 司 瓊蓮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核
 定
 年
 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九年度

(六)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對經營期十年以上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從開始獲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惟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活」,合併子公司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原享有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等定期減免之優惠,原得按原規定年限享受至期滿為止,但因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底尚未開始獲利,依規定尚未享受稅收優惠部分,其優惠期限從九十七年度起計算。另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來安縣工業園區鼓勵投資辦法規定,工業園區企業所得稅,從投產之日起,前六年,縣政府在每年年底按所得稅的縣級所得部分等額獎勵給企業;後四年,減半獎勵給企業。

##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 (分母) ( 仟 股 )	每股盈餘 (元)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17,860	76,393	\$ 0.2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Ψ 17,000	70,373	<u>ψ 0.23</u>
員工分紅	<u>-</u>	299	
稀釋每股盈餘	<u>\$ 17,860</u>	<u>76,692</u>	<u>\$ 0.23</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26,177	69,060	<u>\$ 0.38</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11	
員工分紅	<u>-</u>	<u> 141</u>	
稀釋每股盈餘	<u>\$ 26,177</u>	<u>69,201</u>	<u>\$ 0.38</u>

母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

#### 二六、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母公司原投資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156,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78%),嗣後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台智網公司)為建設網路機房及充實營運資金需求,於一〇一年二月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0 仟股,以每股 10 元發行,母公司認購股數 28,080 仟股,投資價款 280,800 仟元,並於一〇一年八月六日全額繳納股款。母公司於前述增資台智網公司後持股比例降為 72.8%。

由於上述未按持股比例之交易並未改變母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母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收取自非控制權益之現金對價台 智 網 公 司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br/>算應轉入非控制權益之金額(116,942)權益交易差額(調整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br/>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258

###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廠房及辦公場所,租金係按實際承租坪 數計算並按月支付一次,租期期滿可續約,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 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之租賃協議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3,479仟元、3,679仟元、2,975仟元及2,495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一○二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分別為 7,437 仟元及 4,068 仟元 (帳列營業費用)。

####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五至十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4,761 仟元、4,761 仟元、4,011 仟元及 4,011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係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狀況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 二九、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 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 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 公允價值。

###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股票
 \$14,510
 \$ \$ \$14,510

##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股票

 \$12,770

 \$ \_\_\_

 \$12,770

#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股票

 \$13,680

 \$ 

 \$ 13,680

#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股票 \$ 9,870

 \$ 9,870

 \$ 9,870

一○二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2. 衡量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方法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應使用分析計算公允價值。本公司應使用評價方法之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採銀行報價計算。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一 ○ 二 年	一〇一年十二	一 ○ 一 年	一 ○ 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405,773	\$1,106,909	\$ 813,874	\$ 835,9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2)	45,062	47,822	48,732	44,922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	-	-	-	9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3)	685,462	670,996	421,497	411,014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建 造合約款、其他應收款、部分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 等。

註 2: 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本公司之財務部門係依營運及市場狀況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 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本公司並 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風險。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 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 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b>一○二年</b>	一〇一年十二	一 ○ 一 年	一 ○ 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47,774	\$ 177,845	\$ 199,577	\$ 217,802
新加坡幣	5,875	2,973	6,323	2,670
歐 元	-	-	522	272
人民幣	37	35	36	37
印尼盾	11	11	11	1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51,789	55,870	67,333	30,343
新加坡幣	1,320	1,618	-	-
印尼盾	80	79	84	388
英 鎊	_	_	_	217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新加坡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有互抵效果,預期市場風險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影響有限。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相關外幣升值1%時,將使稅後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各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新加坡之影響
$$-月-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月-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 二年 $-○$ 1年 $-○$ 1 $-○$ 1 $-○$ 3 $-○$ 4 $-○$ 5 $-○$ 5

####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 產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之定期存款。惟本公司評估該利 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稅後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另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 金額如下: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526 仟元及 163 仟元

####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興櫃股票於資產負債表日而產生其他價格風險之帳面金額如下:

本公司因興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時,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145 仟元及 137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每月檢視與交易對方核對帳目,以利該方依給予或約定之期間內履行義務。本公司係依交易對手之營業規模及以往之歷史經驗,給予信用額度,並定期檢視交易對義務履行狀況情形調整信用額度,以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控制信用暴險,前述營業規模資訊係取自外部資訊。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係由業務部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監管程序尚可控管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尚不至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主要集中於國內外電信公司或同業,信用 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b>一○二年</b>	一〇一年十二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A 公司	\$ 70,641	\$ 49,881	\$ 49,999	\$ 47,086
B公司	51,197	65,315	91,382	122,550
C公司	56,545	63,288	44,494	79,954
D公司	37,458	67,984	12,942	-
E公司	19,375	13,406	27,905	25,674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對外募集資金及銀行借款係為本公

司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 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餘額如下:

	<b>一○二年</b>	一〇一年十二	一 〇 一 年	一 ○ 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	\$ 85,944	\$ 98,841	\$ 57,561	\$ 29,359
未動用短期融資額度及發				
行商業本票額度	2,578,899	1,652,217	1,163,333	1,209,262
未動用長期融資額度	250,000	110,000	100,000	<u>-</u>
	\$2,914,843	\$1,861,058	\$1,320,894	\$1,238,621

####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短期銀行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25,076	\$ 13,637	\$ -	\$ -	\$ 38,713
應付票據	3,120	5,549	5,070	-	-	13,739
應付帳款	40,364	90,766	-	-	-	131,130
其他應付款	21,994	15,529	26,127	-	-	63,650
一年或一營業週						
期內到期長期						
借款	6,131	4,762	32,678	-	-	43,571
長期借款				330,286	94,714	425,000
	\$ 71,609	\$ 141,682	<u>\$ 77,512</u>	\$ 330,286	<u>\$ 94,714</u>	\$ 715,803

##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要求即短於一		- 3	三 個 月	三個	月至一年	- 3	至五年	五年	三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						
應付票據	\$ 11	1,879	\$	3,295	\$	7,917	\$	-	\$	-	\$	23,091
應付帳款	26	5,472		134,702		21,535		-		-		182,709
其他應付款 一年或一營業週 期內到期長期	(	5,998		30,761		4,328		20,890		-		62,977
借款	2	2,381		10,512		38,678		-		-		51,571
長期借款	\$ 47	- 7,730	\$	- 179,270	\$	72,458		309,286 330,176	\$	82,857 82,857	\$	392,143 712,491

#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即付或一個月	- 3	三個月	三個	月至一年	<b>–</b> 3	E 五 年	五 年	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應付票據	\$ 1,516	\$	411	\$	436	\$	-	\$	-	\$	2,363
應付帳款	29,901		178,526		17,904		6,357		-		232,688
其他應付款	13,700		13,707		12,153		9,685		-		49,245
一年或一營業週											
期內到期長期											
借款	2,310		10,370		38,042		-		-		50,722
長期借款	 						106,826				106,826
	\$ 47,427	\$	203,014	\$	68,535	\$	122,868	\$		\$	441,844

#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要求即有短於一個		至三個)	<u>月</u> <u>三</u>	[個月]	至一年	_	至 五	年	五年	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應付票據	\$ 4,5	56	\$ 96		\$	-	\$		-	\$	-	\$	4,652
應付帳款	19,6	99	163,511		18	8,532		17,93	6		-		219,678
應付建造合約款		-	2,504			-			-		-		2,054
其他應付款	20,8	28	11,044		4	4,358		15,00	7		-		51,237
一年或一營業週													
期內到期長期													
借款	2,3	10	10,370		38	8,042			_				50,722
長期借款	ŕ	-				-		119,34	7		-		119,347
	\$ 47,3	93	187,525		\$ 60	0,932	\$	152,29	_	\$		\$	447,690

# 三十、關係人交易

母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營業交易

1. 進銷貨交易

	銷									貨
	_	月	_	日	至	Ξ	月	Ξ	+ -	日
	_	$\bigcirc$	)	=	年		_	$\bigcirc$	_	年
母公司擔任主要管理階層										
之個體		\$		1				\$	-	
重要子公司之主要管理階										
層			4	<u>190</u>						
		\$	4	<u>191</u>				\$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交易,其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均 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ul><li>一 ○ 一 年</li><li>一 月 一 日</li></ul>
應收帳款:				
母公司擔任主				
要管理階層				
之個體	<u>\$ 1</u>	<u>\$ 4</u>	<u>\$ -</u>	<u>\$ 1</u>
重要子公司之				
主要管理階	ф. О <b>ТО</b>	ф	<b>A</b>	do a
層	<u>\$ 873</u>	<u>\$</u>	<u>\$</u>	<u>\$ 1</u>
其他應收款:				
重要子公司之				
主要管理階				
層	<u>\$ 15</u>	<u>\$</u>	<u>\$ -</u>	<u>\$ 1</u>
應付票據:				
重要子公司之				
主要管理階				
層	<u>\$</u>	<u>\$ 172</u>	<u>\$ -</u>	<u>\$ -</u>

# 2. 工程合約 (帳列其他無形資產及預付設備款)

本公司由關係人承包之重大工程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工 程	合 :	約 名	稱	合 約	價 款	訂 約	年	度
重要子公司之	OSP 機房	建置工程			\$ 15	57,000	_	O-	
主要管理階	IP 都會乙	太網路 (	IP MAN	)系	34	16,796	_	$\bigcirc$	
層	統								
	可調式	光 塞	取多功	) 器	35	52,995	_	O-	
	(ROA	DM)、互	聯網及資	訊中					
	心 (DC	C&POI)	系統、同	步系					
	統(Sy	nchroniza	ation Syst	em)					
	- 0	一 年	一〇一年	上 -	- 0	一年	_ (	_	午
HB 1/2 1 19 45	_	'			_	'	_		
關係人名稱	<u> 三月三</u>	<u>十一日</u>	月三十	<u> </u>	<u> </u>	<u>-十一日</u>	一 月		<u> </u>
重要子公司之主									
要管理階層	<u>\$ 6</u>	9,863	<u>\$ 69,</u>	<u>489</u>	\$	<u>-</u>	\$		<u>-</u>

上述工程之付款條件係依據工程合約內容中所述之付款條件給付。

### 3. 存出保證金

## 4.租金支出(帳列營業費用)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租賃契約,租金係參考地區行情,按承租坪數計算並按月支付。

####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_	月 -	- 日	至	Ξ	月	Ξ	+ -	日
	_	$\bigcirc$	=	年		_	$\bigcirc$	_	年
短期員工福利		\$ 6	,588				\$	4,298	
退職後福利			136					120	
		<u>\$ 6</u>	,724				\$	4,418	

###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已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向銀行借款、工程履約保證及申請網路業務特許之擔保品:

	- (	) 二年	$-\bigcirc$	一年十二	- (	) 一 年	— (	○ 一 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月三	十一日	三月三	三十一日	-	月一日
備償戶及銀行存款(帳								
列其他流動資產)	\$	106	\$	106	\$	106	\$	106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								
流動資產)		-		-		60,000		60,000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								
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215,135		115,000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								
投資性不動產		281,005	2	282,287	2	275,492		276,083
存出保證金		5,335		5,137		4,647		16,574

##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重大或有事項

- 1. 母公司與新北市水和區公所(以下稱水和區公所)簽訂短期工程合約,因工程施工方式產生爭議,水和區公所因而拒絕給付工程款項 57,549 仟元,母公司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向板橋地方法院提起訴訟。水和區公所並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二日單方面要求解除合約,母公司不同意水和區公所解除合約之要求,並向其提出異議。上述訴訟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經二審判決敗訴後,遂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九十九年五月六日將原判決廢棄,發回高等法院審理中。母公司經評估後已於九十七年底前就該案件提足備抵呆帳。
- 母公司於一○○年三月十日與道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道錄公司)簽訂工程委任服務契約書,承攬「國道高速公路中區交控維護及修護工程」。一○一年三月,因道錄公司發生財務困難,致母公司對道錄公司之債權尚未收回,惟母公司業已評估收回性並提列備抵呆帳。母公司為保障債權,於一○一年三月六日的台灣板橋地方法院聲請對道錄公司之債權65,400仟元為民事強制執行,一○一年三月十三日台灣板橋地方法院已核發執行命令。母公司於一○一年七月獲悉道錄公司已有工程款可供強制執行,遂於一○一年七月請求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執行扣押,遂於一○一年七月請求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執行扣押,
   程款聲明異議,母公司業於一○一年九月向其提起民事訴訟。
- 3. 母公司於一○一年四月十七日收到道錄公司民事起訴狀,請求母公司給付遲延違約及懲罰性違約金計 73,753 仟元,惟道錄公司認暫無續行審理之必要,業於一○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具狀撤回起訴,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已於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核准該撤回起訴。嗣後道錄公司於一○二年二月向本公司提出民事起

訴狀,請求母公司給付上述遲延違約及懲罰性違約金,惟母公司管理當局認為,本案尚有諸多重要事證舉證不足且該事證足 以影響判決結果,因是母公司評估後應無有任何損害或損失。

- 4. 母公司於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收到豐赫電訊有限公司聲請之支付命令,其主張母公司應給付工程款項 3,000 仟元,惟母公司已聲明異議。一○一年八月台灣板橋地院民事裁定本案移轉台灣台北地院管轄,並於一○一年十一月召開調解庭,惟雙方調解不成立,母公司於一○一年度經評估業已將該應給付工程款項估列入帳。
- 5. 母公司於一○一年十月十六日收到鈦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證信函,主張本公司應給付工程款項 1,207 仟元,惟母公司已聲明支付該筆款項,並已與鈦星科技進行相關協商,為使相關工程進行維護及修護,母公司已於一○一年十一月先行給付該工程款項,並將該工程款項於一○一年度估列入帳。

#### (二) 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 因履約保證及借款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為 357,666 仟元。
- 2. 由銀行保證之履約保證函金額為 67,995 仟元。
- 3. 因工程發包而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金額為 151,770 仟元。
- 4. 租用廠房或設備預付租金開立應付票據交與出租人之金額為17,538仟元(含關係人交易)。
- 5. 截至一○二年三月底止,因局內外傳輸線材、光纜及光纖到家相關配件業務與他公司簽訂之重大銷售契約明細如下:

客	户	名	稱	合	約	金	額	尚未	交〔	貨金	金額
A 客	户				\$ 1,94	5,959		\$	1,445	,574	Į.
B 客	户				70	3,708			424	,926	6
C 客	户				27	7,169			113	,326	6
D 客	户				14	0,834			121	,250	)
其他	(註)				48	31,230			85	,174	1

註:個別金額未達尚未交貨總額5%以上者。

- 6. 母公司因發包工程與他公司簽訂工程合約總價為 1,335,752 仟元,截至一○二年三月底止已支付 54,504 仟元,尚未支付價款為 1,281,248 仟元。
- 7. 母公司因生產所需之設備而與他公司簽定之合約總價為美金 490仟元,截至一○二年三月底止已支付美金 441仟元(帳列不 動產、廠房及設備),尚未支付價款為美金 49仟元。
- 8. 母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取得「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並於一〇一年一月與臺北市政府簽訂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契約書,契約期間自簽約日起,共計二十五年,依據契約,進行臺北市光纖網路硬體設備之鋪設及光纖網路使用服務之營運,另依據契約之規定,於取得網路建設許可證後1,100日,須完成臺北市光纖網路硬體設備之鋪設,達到百分之八十市民戶數覆蓋率目標。
- 9. 母公司依據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契約書之規定, 出資設立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並於一○一年 一月簽訂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契約三方協議書, 母公司就前述協議書之規定,將上述契約書之權利義務移轉予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並就上開契約書及協議書 之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履約保證金、懲罰性違約金、對臺北市 政府之損害賠償責任等)負履行之保證責任。
- 10. 台智網公司依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契約三方協議 書應負擔之財務責任如下:
  - (1) 台智網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以最近一年度經本國會計師查核 簽證之財務報表為依據,須於上述契約規定之建設階段第 一階段前淨值加回累積虧損達到新台幣二億元以上,建設 階段第二階段前淨值加回累積虧損達到新台幣八億元以 上,建設階段第三階段前淨值加回累積虧損達到新台幣十 四億元以上,建設階段第四階段前淨值加回累積虧損達到 新台幣二十億元以上,違者依協議書相關規定辦理。

- (2) 台智網公司流動比率應維持大於百分之百, 違者依協議書 相關規定辦理。
- (3)台智網公司於簽訂協議書之日起,前十會計年度之負債比率不得逾百分之七十,其後年度負債比率不得逾百分之五十,違者依協議書相關規定辦理。
- 11. 台智網公司因「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所需,與他公司簽訂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合約,總價為 100,000 仟元,截至一○二年三月底止已支付 22,000 仟元(帳列其他無形資產),尚未支付價款為 78,000 仟元。
- 12. 台智網公司因「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所需,與他公司簽訂工程合約總價為 869,791 仟元,截至一○二年三月底,已支付 38,121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及 35,299 仟元(帳列其他無形資產),尚未支付價款為 796,371 仟元。
- 13.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台智網公司)於一○一年七月三十日通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市內網路業務特許之申請,依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之規定,台智網公司需於 NCC 核可通知到達之日起六十日內繳交履約保證金 54,288 仟元後,取得經營市內網路業務籌設同意書,台智網公司以設定質權之定存單 55,000 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繳交後,取得經營市內網路業務籌設同意。另台智網公司已於一○二年四月取得市內網路業務網路建設許可證,並展開台北市光纖網路布建。

#### 三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台智網公司一〇二年四月三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股數 32,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10 元,發行總金額 320,000 仟元,前述增資案於一〇二年五月六日業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台智網公司增資基準日訂為一〇二年五月十三日。

三四、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	幣巾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
貨幣	性項目										
美	金			\$	3,836		29.825	\$	11	14,41	0
新加坡	皮幣				244		24.07			5,87	5
人民	、幣				12,864		4.803		6	51,78	7
印尼	. 盾				3,495		0.00308			1	1
金	融	負	債								
貨幣	性項目										
美	金				618		29.825		1	18,42	4
新加坡	皮幣				55		24.07			1,32	0
人民	、幣				2,993		4.803		1	14,37	3
印尼	. 盾				25,967		0.00308			8	0
-0	一年十	- 日 =	: + -	П							

#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	粉巾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4,656		29.04	\$	1	35,22	4
新加坡幣				125		23.76			2,97	3
人民幣				15,273		4.6202		1	70,56	6
印尼盾				3,495		0.00303			1	1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56		29.04			13,24	9
新加坡幣				68		23.76			1,61	8
人民幣				3,133		4.6202			14,47	7
印尼盾				25,967		0.00303			7	9

##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	項目										
	金			\$	5,310		29.51	\$	15	6,70	3
新加坡					269		23.49			6,32	3
人民					15,464		4.6884		7	72,50	1
	盾				3,495		0.00323			1	1
歐	元				13		39.41			52	2
<u>金</u>	融	負	債								
貨幣性											
	金				829		29.51			24,459	
	幣				3,494		4.6884		1	16,38	
印尼。	盾				25,967		0.00323			83	3
<u>-0-</u>	·年一	月一日									
				外	附 巾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 · · · · · · · · · · · · · · · · · ·	<u> </u>		<u> </u>				
貨幣性	項目										
	<del></del>			\$	6,336		30.275	\$	19	91,81	7
新加坡	幣				115		23.31			2,67	
人民	幣				11,814		4.8049		5	66,76	6
印尼。	盾				3,498		0.003335			1	2
歐	元				7		39.18			27	2
金	<b>51</b>	4	1+								
	融	負	債								

144

3,064

116,451

30.275

4.8049

46.73

0.003335

4,357

14,722

388

217

##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美 金

人民幣

印尼盾

英 鎊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無此情形。
- 9. 被投資公司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 (二) 大陸投資資訊: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 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四。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四。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母公司於九十八年出售機器設備予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售價為30,756仟元,產生未實現利益11,965仟元(係為遞延貸項,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上述遞延貸項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攤銷均為299仟元,截至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攤銷餘額分別為9,174仟元及10,370仟元。

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此情形。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情形。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 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 (三)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四。

#### 三六、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係經營各項通信設備及線材之生產買賣,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以全公司之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作為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資訊,且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係運用相似之生產程序,另本公司亦未具有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因是本公司並無應報導部門資訊。

### 三七、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本公司一〇二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期中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本公司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本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 表之影響如下:

## 1. 一○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	國	_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換至	医國際	<b>队射務</b>	報導	準則	]之影	多響	國	際	財	務	<u>ት</u> :	報	導	準	則	_	
項					目	金			額	認列與	<b>  衡量</b>	差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流動	为資產																			流動	り資産						
	現金	及約當	現金				\$	320,4	13	\$		-	\$			-	\$	320,4	443		現金	及約官	當現金				
	應收:	票據						37,4	00			-				-		37,4	400		應收	栗據氵	爭額				
	應收付	帳款-	淨額					398,3	13			-				-		398,3	313		應收掉	長款氵	爭額				
	其他	應收款	_					1,5	03			-				-		1,	503		其他原	應收却	款				
	存貨.	一淨額	į					306,8	28			-				-		306,8	828		存	貨					
	預付;	款項						31,8	00			-						31,8	800		預付款	款項					
	遞延月	所得稅	資產	一流動	h			14,7	11			-	(		14,71	1)			-							7.(6)	
	其他	流動資	產					73,8	<u>57</u>			-				-		73,8	<u>857</u>		其他》	<b>流動</b>	資產				
	ž	流動資	產合	計				1,184,8	<u>55</u>									1,170,	144		ž	<b>流動</b>	資產總	計			
																				非流	動資產	產					
									<u>-</u>		9,8	370				-		9,8	870		備供出	出售3	金融資	產一非	流動	7.(5)	
以成	(本衡	量之金	融資	產一月	<b></b> 上流動			35,0	<u>52</u>			-				-		35,0	052		以成 / 流重		量之金	融資產	一非		
固定	こ資産	淨額						440,5	<u> 19</u>			-	(		19,27	5)		421,	274		不動產	奎、原	敏房及:	設備		7.(3)	
無开	/資產							7,9	<u>13</u>			-	(		2,765	5)		5,	148		其他無	無形	資產			7.(10)	
其他	也資產																										
	出租	資產-	淨額					32,8	92			-	(	3	32,892	2)			-							7.(4)	
									-			-		3	32,892	2		32,8	392		投資人	生不重	動產淨	額		7.(4)	
		保證金						20,6	65			-				-		20,0	665		存出值	呆證?	金				
	遞延月	所得稅	資產	一非流	<b>允動</b>			5	76		3	304			17,282	2		18,	162		遞延戶	听得和	稅資產			7.(1)、(2 及(7)	2)、(6)
									-			-			3,478	8		3,4	478		長期刊	預付和	租金			7.(10)	
									-			-			19,27	5		19,	275		預付言	没備非	款			7.(3)	
	其	他						7	<u>13</u>			-	(		713	3)			<u>-</u>							7.(10)	
	-	其他資	產合	計				54,8	<u> 16</u>									565,8	<u>816</u>		Ŧ	非流動	動資產:	總計			
資	產	總	,	計			\$ 1	1 <u>,723,2</u>	<u>15</u>								\$	1,735,9	<u>960</u>	資	產	4	總	計			

(接次頁)

# (承前頁)

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計原	則	轉換至	國際財務	報導	準則	之影響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項目	金	額	認列與	衡量差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流動負債											流動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	9	\$	-	\$		-	\$		9	透	過損益拍	安公允價	值衡量.	之		
融負債一流動												金融負債	責一流動	ל			
應付票據	4,0	652		-			-		4,65	52	應	付票據					
應付帳款	219,6	678		-			-		219,67	78	應	付帳款					
		-	(	450)			2,504		2,05	54	應	付建造台	<b>含約款</b>			7.(8)	
應付所得稅	29,4	<b>1</b> 60		-			-		29,46	60	當	期所得和	兌負債				
其他應付款	49,3	325		1,912			-		51,23	37	其	他應付款	次			7.(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0,7	722		-			-		50,72	22	-	年內或一	- 營業週	期內到	期		
												之長期借	昔款				
其他流動負債	9,5	<u>537</u>		-	(		2,504)		7,03	<u> 33</u>	其	他流動負	負債			7.(8)	
流動負債合計	363,3	<u> 383</u>							364,84	<u>15</u>		流動負	負債總計	-			
											非流動	負債					
長期借款	119,3	<u> 347</u>							119,34	17	長	期借款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	634	(	2,276)			-		35	8	應	計退休金	仓負債			7.(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366			2,571		2,93	37	遞	延所得和	兌負債			7.(2)及(7)	
其他負債-其他	11,3	<u> 391</u>		-			-		11,39	<u>91</u>	其	他非流重	的負債				
其他負債合計	14,0	) <u>25</u>							134,03	<u> 33</u>		非流重	助負債總	計			
負債合計	496,7	7 <u>55</u>		-			-		498,87	<u> 78</u>		負債約	悤計				
母公司股東權益											歸屬於	母公司类	<b>帐主之權</b>	益			
普通股股本	690,6	<u> 600</u>		-			-		690,60	00	普	通股股本	<b>t</b> .				
資本公積	130,8	<u> 376</u>		-			-		130,87	<u>′6</u>	資	本公積					
保留盈餘	346,3	<u> 333</u>		11,333					357,66	<u> 66</u>	保	留盈餘					
		-		9,870			-		9,87	70	備	供出售金	<b>è融資產</b>	未實現	損	7.(5)	
												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5	<u>581</u>	(	10,581)			-			<u>-</u>	國	外營運標	機構財務	報表換	算	7.(9)	
												之兌換差	<b>差額</b>				
	10,5	<u>581</u>							9,87	<u> 70</u>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178,3	390							1,189,01	2		母公司	同業主權	益			
少數股權	48,0	070							48,07	<u>70</u>	非控制	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1,226,4	<u> 160</u>							1,237,08	<u> 32</u>		權益約	息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723,2</u>	<u> 215</u>						\$	1,735,96	<u>50</u>	負債及	權益總言	+				

## 2.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	計 原 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	報導	準則之影響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項 目 金	額	認列與衡量差異	表	達差異	金	額	項	į				目	說 明
流動資產				_			流	動資產	ž E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5,413	\$ -	\$	-	\$	325,413		現金	<b>企及約當</b>	當現金			
應收票據	16,940	-		-		16,940		應收	<b>女票據</b> 簿	爭額			
應收帳款一淨額	401,902	-		-		401,902		應收	女帳 款消	爭額			
	-	526		1,218		1,744		應收	女建造台	<b>含約款</b>			7.(8)
其他應收款	1,565	-		-		1,565		其化	也應收素	次			
存貨一淨額	367,713	-	(	1,218)		366,495		存	貨				7.(8)
預付款項	26,338	-				26,338		預化	寸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4,450	-	(	14,450)		-							7.(6)
其他流動資產	67,948	-		-		67,948		其化	也流動員	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1,222,269					1,208,345			流動資	資產總計	ŀ		
							非	流動資	資產				
	-	13,680		-		13,680		備付	共出 售 釒	<b>è融資產</b>	医一非流	.動	7.(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52	-		-		35,052			戈本衡量 氚動	量之金融	·資產—	非	
固定資產淨額	436,499	-	(	22,850)		413,649				放房及設	と 備		7.(3)
無形資產	7,434	_	(	2,629)		4,805		其化	也無形貧	資產			7.(10)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一淨額	32,713	-	(	32,713)		-							7.(4)
	-	-		32,713		32,713		投資	資性不重	<b>劢產淨</b> 額	Į		7.(4)
存出保證金	9,179	-		-		9,179		存出	出保證金	È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	968	341		15,670		16,979		遞到	廷所得利	兌資產			7.(1)、(2)、(6) 及(7)
	_	_		22,850		22,850		預化	寸設備素	次			7.(3)
	_	_		3,267		3,267			月預付和				7.(10)
其 他	638	-	(	638)		· -		,		_			7.(10)
其他資產合計	43,498		`	,		552,174		非济	<b>流動資產</b>	<b></b>			` '
資產總計	\$ 1,744,752				\$	1,760,519	資				ŀ		

(接次頁)

##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及	則轉換	<b>兵至國際財務</b>	報導準則:	之影響	國	際 財	ł	務	報	導	準	則		
項 目 金	額 認列	」與衡量差異	表達	差異	金	客	頁	項				目	說	明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Ę					
應付票據 \$ 2	,363 \$	-	\$	-	\$	2,363		應付	<b>计票據</b>					
應付帳款 232	,688	-		-		232,688		應付	<b>计帳款</b>					
應付所得稅 36	,260	-		-		36,260		當期	用所得新	1.負債				
其他應付款 47	,119	2,126		-		49,245		其他	也應付款	<b>t</b>			7.(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0	,722	-		-		50,722		一年	三或一營	業週期	內到期	之		
								長	. 期借款	<b>t</b>				
其他流動負債9	<u>,155</u>	-		-		9,155		其他	也流動負	!債				
流動負債合計378	<u>,307</u>					380,433			流動負	債總計	-			
								非流動負	負債					
長期借款	<u>,826</u>	-		-		106,826		長期	用借款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2	,634 (	2,386)		-		248		應計	退休金	負債			7.(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385	1	,220		1,605		遞延	E所得新	兑負債			7.(2)及(7)	
其他負債-其他10	<u>,274</u>	-		-		10,274		其他	也非流動	負債				
其他負債合計12	<u>,908</u>					118,953			非流動	的負債總	!計			
負債合計 <u>498</u>	,041	-		-		499,386			負債總	計				
母公司股東權益								歸屬於母	1公司業	生之權	益			
普通股股本690	<u>,600</u>	-		-		690,600		普通	<b>通股股本</b>	i.				
資本公積130	<u>,876</u>	-		-		130,876		資本	公積					
保留盈餘	<u>,520</u>	11,323		-		383,843		保留	<b>国盈餘</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	13,680		-		13,680		備供	共出售金	融資產	未實現	損	7.(5)	
益								益	ź					
累積換算調整數	<u>,616</u> (	10,581)		-	(	<u>2,965</u> )		國外	卜營運機	人構財務	報表換	算	7.(9)	
								之	こ兌換差	額				
7	<u>,616</u>					10,715		其他	<b>也權益總</b>	計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201	,612	-		-		1,216,034			母公司	]業主權	益總計			
少數股權45	<u>,099</u>	-		-		45,099		非控制權	崔益					
股東權益合計	<u>,711</u>	-		-		1,261,133			權益總	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744</u>	<u>,752</u>				\$	1,760,519		負債及權	<b>崖益總計</b>	+				

## 3.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項         目         金         額         認列與衡量差異         表         達差異異         編集 差異異         項票         月日         認         明月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一淨額         \$ 499,665         \$ 61         \$ -         \$ 499,72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         7.(9)           應收帳款一淨額 有貨一淨額 預付款項         435,780         537         -         4260         42,600         應收帳款淨額         7.(9)           有貨一淨額 透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         435,454         272         ( 4,260)         431,466         存貨         7.(9)           預付款項 透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 流動資產         29,635         12         -         29,647         預付款項         7.(9)           減差的資產         6,488         2         -         6,490         其他流動資產         7.(9)           減動資產         1,468,944         -	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換	至國	際財務	報導	準貝	1之影	響	國	際	財	務	-	報	導	準	則		
照金及約當現金 \$ 499,665 \$ 61 \$ - \$ 499,726 現金及約當現金 7.(9) 應收票據 16,361 16,361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一淨額 435,780 537 - 436,317 應收帳款淨額 7.(8) 上 - 4,260 4,260 應收建給的款 7.(8) 其他應收款 26,911 4 - 26,915 其他應收款 7.(9) 存貨一淨額 435,454 272 ( 4,260) 431,466 存貨 7.(8)(9) 預付款項 29,635 12 - 29,647 預付款項 7.(9) 進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 18,650 5 ( 18,655) - 7.(6)(9) 其他流動資產 6,488 2 - 6,490 其他流動資產 7.(9) 流動資產合計 1,468,944 - 12,7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7.(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35,052 - 35,05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7.(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35,052 - 35,05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7.(5) 上 日定資產淨額 510,695 785 ( 71,604) 439,8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10) 基建資產 11,901 2 - 32,17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7.(4) 存出保證金 11,901 2 11,903 存出保證金 7.(9) 逐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 1,043 427 20,343 21,813 透延所得稅資產 7.(9)、(1)、(2)、(6)、	項				E	金 金	-		額	認列	與衡:	量差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應收票據     16,361     -     -     16,361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一淨額     435,780     537     -     436,317     應收帳款淨額     7,(9)       其他應收款     26,911     4     -     26,915     其他應收款     7,(8)       其他應收款     26,911     4     -     26,915     其他應收款     7,(8)       有負一淨額     435,454     272     (4,260)     431,466     存負     7,(8)(9)       預付款項     29,635     12     -     29,647     預付款項     7,(9)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8,650     5     (18,655)     -     7,(6)(9)       其他流動資產     6,488     2     -     6,490     其他流動資產     7,(9)       流動資產会計     1,468,944     1,451,182     流動資產     7,(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52     -     -     35,05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       與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0,695     785     (71,604)     439,8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9)       無形資產     46,261     83     2,559     43,785     其他無形資產     7,(9)(10)       其他資產     46,261     83     2,559     43,785     其他無形資產     7,(9)(10)       其他資產     11,901     2     11,903     存出保證金     7,(4)       存出保證金     11,901 <td>流動</td> <td>資產</td> <td></td> <td>流動</td> <td>資產</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流動	資產																		流動	資產						
應收帳款一淨額     435,780     537     -     436,317     應收帳款淨額     7.(9)       其他應收款     26,911     4     -     26,915     其他應收款     7.(8)       存貨一淨額     435,454     272     (4,260)     431,466     存貨     7.(8)(9)       預付款項     29,635     12     -     29,647     預付款項     7.(6)(9)       選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     18,650     5     (18,655)     -     -     7.(6)(9)       其他流動資產     6,488     2     -     6,490     其他流動資產     7.(9)       流動資產合計     1,468,944     -     12,7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7.(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35,052     -     -     35,05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7.(5)       國定資產淨額     510,695     785     (71,604)     439,8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9)       無形資產     46,261     83     2,559)     43,785     其他無形資產     7.(9)(10)       其他資產     46,261     83     2,559)     43,785     其他無形資產     7.(4)       存出保證金     11,901     2     11,903     存出保證金     7.(4)       海經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     1,043     427     20,343     21,8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7.(1)、(2)、(6)、		現金及約	當現金				\$	499,66	65	\$		61	\$		-		\$	499,7	26		現金	及約當	自現金			7.(9)	
其他應收款       26,911       4       -       4,260       應收建造合約款       7.(8)         存貨一淨額       435,454       272       (4,260)       431,466       存貨       7.(8)(9)         預付款項       29,635       12       -       29,647       預付款項       7.(9)         通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8,650       5       (18,655)       -       7.(9)         其他流動資產       6,488       2       -       6,490       其他流動資產       7.(9)         流動資產合計       1,468,944       -       12,7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52       -       35,05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0,695       785       (71,604)       439,8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 (9)         無形資產       46,261       83       2,559)       43,785       其他無形資產       7.(9) (10)         其他資產       46,261       83       2,559)       43,785       其他無形資產       7.(4)         存出保證金       11,901       2       32,177       2       7.(4)         存出保證金       11,901       2       11,903       存出保證金       7.(9)         應述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043       427       20,343       21,813<		應收票據						16,36	51			-			-			16,3	61		應收	票據淨	爭額				
其他應收款     26,911     4     -     26,915     其他應收款     7.(9)       存貨一淨額     435,454     272     (4,260)     431,466     存貨     7.(8)(9)       預付款項     29,635     12     -     29,647     預付款項     7.(9)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     18,650     5     (18,655)     -     6,490     其他流動資產     7.(6)(9)       其他流動資產     6,488     2     -     6,490     其他流動資產     7.(9)       流動資產合計     1,468,944     -     12,7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7.(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35,052     -     -     35,05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7.(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7.(3)(9)     無形資產     46,261     83     2,559)     43,785     其他無形資產     7.(3)(9)       無形資產     46,261     83     2,559)     43,785     其他無形資產     7.(4)       共他資產     -     32,177     -     7.(4)       存出保證金     11,901     2     11,903     存出保證金     7.(4)       提供營金     11,901     2     11,903     存出保證金     7.(1)、(2)、(6)、		應收帳款	- 淨額					435,78	30			537			-			436,3	17		應收申	長款淨	爭額			7.(9)	
存貨一淨額 預付款項       435,454 29,635       272 12       4,260)       431,466 431,466       存貨 預付款項       存貨 7.(8)(9)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18,650 6,488       5       (18,655)       -       7.(6)(9)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1,468,944       2       -       6,490 1,451,182       其他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7.(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35,052       -       -       35,05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流動       7.(5)         固定資產淨額 無形資產       510,695 46,261       785 83       (71,604)       439,876 43,7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無形資產       7.(3)(9)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一淨額       32,177 32,177       32,177 32,17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7.(4)         存出保證金 透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       11,901 1,903       2       11,903 7.(4)       存出保證金 7.(9)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       1,043       427       20,343       21,8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7.(1)、(2)、(6)、												-			4,260			4,2	60		應收到	建造台	約款			7.(8)	
預付款項 29,635 12 - 29,647 預付款項 7.(9)  選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 18,650 5 (18,655) - 7.(6)(9)  其他流動資產 6,488 2 - 6,490 其他流動資產 7.(9)  流動資產合計 1,468,944		其他應收	款					26,93	11			4			-			26,9	15		其他	應收款	<del>t</del>			7.(9)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18,650     5     (18,655)     -     -     7.(6)(9)       点動資產合計     1,468,944     -     -     6,490     其他流動資產     7.(9)       水動資產合計     1,468,944     -     -     12,7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流動資產     7.(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35,052     -     -     35,05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7.(5)       固定資產淨額     510,695     785     (71,604)     439,8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 (9)       無形資產     46,261     83     (2,559)     43,785     其他無形資產     7.(9) (10)       其他資產     -     -     32,177     -     7.(4)       中國資產     11,901     2     11,903     存出保證金     7.(9)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     1,043     427     20,343     21,8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7.(1)、(2)、(6)、		存貨一淨	額					435,45	54			272	(		4,260)	)		431,4	66		存貨					7.(8)(9)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6,488 1,468,9442-6,490 1,451,182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總計 非流動資產12,77012,770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527.(5)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無形資產 出稅資產 出租資產-淨額 中 在出租資產-淨額 有出保證金 近 打,901 透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7.(3) (9) 42,7597.(3) (9) 43,785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淨額 透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透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32,177 2 32,177 32,177 32,177 32,177 32,177 32,177 32,177 42 實性不動產淨額 42 32,1813 32 32,1813其他流動資產 水廠未輸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785 32,177 42 實性不動產淨額 42 32,1813 36 36 36 36 36 36 36 37 36 37 39 39 39 30 		預付款項						29,63	35			12			-			29,6	47		預付款	款項				7.(9)	
流動資產合計1,468,9441,451,182流動資產總計 非流動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35,052-12,770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新動)7.(5)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35,05235,05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流動固定資產淨額510,695785(71,604)439,87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59)7.(3) (9)無形資產 出租資產 出租資產 出租資產—淨額 存出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32,177 1,043-7.(4)存出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1,901 1,043211,903 1,043存出保證金 11,903 1,0437.(1)、(2)、(6)、		遞延所得	稅資產	一流	動			18,65	50			5	(		18,655)	)			-							7.(6)(9)	
北成本衛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2,77012,77012,77012,770前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7.(5)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35,05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7.(3) (9)固定資產淨額510,695785(71,604)439,87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7.(3) (9)無形資產46,26183(2,559)43,785其他無形資產7.(9) (10)其他資產出租資產—淨額32,177-不,(4)中出保證金11,901211,903存出保證金7.(9)透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04342720,34321,813遞延所得稅資產7.(1)、(2)、(6)、		其他流動	資產					6,48	<u> 88</u>			2			-			6,4	<u>90</u>		其他	<b>充動</b> 貧	資產			7.(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2,770指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527.(5)固定資產淨額 無形資產 出租資產—淨額510,695 46,261785 83 - <br< td=""><td></td><td>流動</td><td>資產合</td><td>·計</td><td></td><td></td><td>1</td><td>,468,94</td><td><u>14</u></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1,451,1</td><td><u>82</u></td><td></td><td>ž</td><td><b>充動</b>貧</td><td>資產總言</td><td>+</td><td></td><td></td><td></td></br<>		流動	資產合	·計			1	,468,94	<u>14</u>									1,451,1	<u>82</u>		ž	<b>充動</b> 貧	資產總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35,052       -       35,05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固定資產淨額       510,695       785       (71,604)       439,8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 (9)         無形資產       46,261       83       (2,559)       43,785       其他無形資產       7.(9) (10)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一淨額       32,177       -       7.(4)         中出保證金       11,901       2       11,903       存出保證金       7.(9)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       1,043       427       20,343       21,8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7.(1)、(2)、(6)、																				非流	動資	產					
固定資產淨額510,695 無形資產785 46,261(71,604) 83 (2,559)439,876 43,785 43,7									_		12	<b>2,77</b> 0						12,7	70		備供	出售金	<b>企融資產</b>	奎一非流	<b></b> . 動	7.(5)	
固定資產淨額 510,695 785 ( 71,604) 439,8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 (9) 無形資產 46,261 83 ( 2,559) 43,785 其他無形資產 7.(9) (10) 其他資產 32,177 - ( 32,177) - 7.(4) 14,901 2 11,903 存出保證金 7.(9) 在保證金 7.(9) 427 20,343 21,8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7.(1)、(2)、(6)、	以成	本衡量之	金融資	產一	非流動	ל		35,0	<u>52</u>			-			-			35,0	52		以成	本衡量	色之金鬲	独資產—	- 非		
無形資產 46,261 83 ( 2,559) 43,785 其他無形資產 7.(9)(10)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一淨額 32,177 - ( 32,177) - 7.(4) - 32,177 32,17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7.(4) 存出保證金 11,901 2 11,903 存出保證金 7.(9)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 1,043 427 20,343 21,8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7.(1)、(2)、(6)、																					流動	助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一淨額 32,177 - (32,177) - 7.(4) - 32,177 32,17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7.(4) 存出保證金 11,901 2 11,903 存出保證金 7.(9)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 1,043 427 20,343 21,8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7.(1)、(2)、(6)、	固定	資產淨額						510,69	<u>95</u>			785	(		71,604)	)		439,8	76		不動	產、腐	医房及部	没備		7.(3) (9)	
出租資產一淨額 32,177 - ( 32,177) - 7.(4) - 32,177 32,17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7.(4) - 32,177 32,17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7.(4) - 4,1903 存出保證金 7.(9) - 5,104	無形	資產						46,20	<u>61</u>			83	(		2,559)	)		43,7	85		其他	無形貧	<b>資產</b>			7.(9) (10)	
- 32,17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7.(4) 存出保證金 11,901 2 11,903 存出保證金 7.(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043 427 20,343 21,8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7.(1)、(2)、(6)、	其他	資產																									
存出保證金     11,901     2     11,903     存出保證金     7.(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043     427     20,343     21,8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7.(1)、(2)、(6)、		出租資產	一淨額					32,17	77			-	(		32,177	)			-							7.(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043 427 20,343 21,8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7.(1)、(2)、(6)、												-			32,177			32,1	77		投資作	生不動	力產 淨客	頁		7.(4)	
		存出保證。	金					11,90	)1			2						11,9	03		存出化	呆證金	<u> </u>			7.(9)	
(7)及(9)		遞延所得	稅資產	一非	流動			1,04	<b>1</b> 3			427			20,343			21,8	13		遞延戶	听得我	1資產			7.(1) \ (2) \	(6) 、
$\langle \cdot \rangle = \langle \cdot \rangle$																										(7)及(9)	
受限制資產一非流動 115,000 - 115,000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受限制資	產一非	流動				115,00	00			-			-			115,0	00		其他	金融資	資産−ま	非流動			
- 71,604 71,604 預付設備款 7.(3)												-			71,604			,			預付言	没備款	<del>t</del>				
- 2,848 2,848 長期預付租金 7.(10)												-			2,848			2,8	48		長期刊	負付租	1金			7.(10)	
其 他 <u>289</u> 1,024 ( 289) <u>1,024</u> 其他非流動資產 7.(10)		其 他						28	<u> 89</u>		1	,024	(		289)	)		1,0	<u> 24</u>		其他	非流動	か資産			7.(10)	
其他資產合計				·計					_															息計			
資產總計 <u>\$ 2,221,362</u> <u>\$ 2,239,034</u> 資產總計	資	產	總	計			\$ 2	,221,36	<u>52</u>								\$	<b>2,239,</b> 0	<u>34</u>	資	產	絲	息言	+			

(接次頁)

#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 際 財	務報導準則	<u> </u>
項目	金額	認列與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目	說 明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23,091	\$ -	\$ -	\$ 23,091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182,231	478	-	182,709	應付帳款	7.(9)
應付所得稅	41,820	-	-	41,82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應付款	60,487	2,490	-	62,977	其他應付款	7.(1)(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1,571	-	-	51,571	一年內或一營業週期到期之	
					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負債	5,659	5	-	5,664	其他流動負債	7.(9)
流動負債合計	364,859			367,832	流動負債總計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392,143			392,143	長期借款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83	( 83)		-	應計退休金負債	7.(2)
		401	1,688	2,089	遞延所得稅負債	7.(2)、(7)及(9)
其他負債一其他	11,708	-	-	11,708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合計	11,791			405,940	非流動負債總計	
負債合計	768,793			773,772	負債總計	
母公司股東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690,600	-	-	690,60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134,182			134,182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471,910	9,430	-	481,340	保留盈餘	
		12,770	-	12,7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7.(5)
					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5,693	( 9,540)	-	(3,84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7.(9)
					之兌換差額	
	5,693	-	-	8,923	其他權益總計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302,385	-	-	1,315,045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少數股權	150,184	33	-	150,217	非控制權益	7.(9)
股東權益合計	1,452,569			1,465,262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221,362</u>			<u>\$ 2,239,03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 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我 國 一 般 公	認會計原則	轉換	至國際財務	報導準	則之影響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金	額 項 目	認列身	與衡量差異	表过	幸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營業收入淨額	\$ 390,682	\$	3,798	\$	-	\$	394,480	營業收入				7.(8)
營業成本	318,787		3,761		-		322,548	營業成本				7.(1)、(2)及(8)
營業毛利	71,895						71,932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40,818		64		-		40,882	營業費用				7.(1)及(2)
營業淨利	31,007						31,050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288			(	6,785)	(	497)	營業外收入及	支出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785			(	6,785)	·	<u>-</u>					
稅前利益	30,580						30,553	稅前利益				
所得稅費用	7,263	(	17)		-		7,246	所得稅費用				7.(1)及(2)
合併總淨利	<u>\$ 23,317</u>						23,307	本期淨禾	ıJ			
								其他綜合損益	ź			
						(	3,673)	國外營道	<b>E機構財務</b>	<b>务報表換</b>	算	
								之兌換	真差額			
							3,810	備供出售	<b>金融資產</b>	未實現	評	
								價利益	ź			
							607	與其他絲	宗合損益組	且成部分	相	7.(5)
								關之所	行得稅			
							744	本其	月其他綜合	損益(;	稅後	
								消	爭額)			
						\$	24,051	本期綜合損益	<b>盖總額</b>			

## 5. 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3	E 國際財務	報導	準則之影響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項目	金 額	認列車	具衡量差異	表	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營業收入淨額	\$ 1,996,518	\$	6,323	\$	-	\$	2,002,841	營業收入	λ.				7.(8)(9)
營業成本	1,567,260		7,091		-	_	1,574,351	營業成	本				7.(1)、(2)、(8) 及(9)
營業毛利	429,258				-		428,490	營業毛	利				
營業費用	202,853		307		-		203,160	營業費	用				7.(1)、(2)及(9)
營業淨利	226,405				-		225,330	營業淨	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9,212	(	1)	(	17,858)		11,353	營業外口	<b>收入及</b>	支出			7.(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7,858		-	(	17,858)		<u>-</u>						
稅前利益	237,759				-		236,683	稅前利	益				
所得稅費用	57,868	(	103)		-		57,765	所得稅	費用				7.(1)及(2)
合併總淨利	<u>\$ 179,891</u>						178,918	本	期淨利				
								其他綜	合損益				
						(	4,683)		外營運 之兌換:		務報表技	英算	
							2,900		供出售? 價利益	金融資	產未實功	見評	7.(5)
						(	1,121)	確	定福利	計劃精	算損益		7.(2)
						_	978		其他綜~ 關之所?		組成部分	介相	7.(2)
						(_	1,926)			其他綜 <sup>/</sup> 額)	合損益(	稅後	
						\$	176,992	本期綜	合捐益約	總額			

####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 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 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 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 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 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 亦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所提供關於豁免揭露前四年度之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資訊 之規定。因此,本公司自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日起推延適 用該等揭露規定。

####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 (4) 指定先前已認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至 IFRSs 日將原以成本衡量之權益 投資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7.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 7.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 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 大差異如下:

#### (1) 員工福利 - 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 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 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 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其他應付款 2,470 仟元、2,126 仟元及 1,912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420 仟元、362 仟元及 325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分別調整增加薪資費用 558 仟元及 214 仟元(一〇一年度分別帳列營業成本 279 仟元及營業費用 279 仟元;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分別帳列營業成本 105 仟元及營業費用 109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分別調整減少 95 仟元及 36 仟元。

#### (2) 員工福利 –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 一日,本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之 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一〇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減少 1,107 仟元、 2,386 仟元及 2,276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調整減少 188 仟元、增加 385 仟元及增加 366 仟元;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減少 21 仟元;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調整後列為確定福利資產 1,024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另一〇一年度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退休金成本分別調整增加 48 仟元及減少 111 仟元(一〇一年度分別帳列營業成本 29 仟元及營業費用 19 仟元;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分別帳列營業成本 66 仟元及營業費用 45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分別調整減少 8 仟元及增加 19 仟元,一〇一年度並增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121 仟元,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191 仟元。

#### (3)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通常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金額分別為 71,604 仟元、22,850 仟元及 19,275 仟元。

## (4)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現行營業上所出租之固定資產,依 IFRSs 規定,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轉換為 IFRSs 後,本公司已重分類前述目的持有之不動產至投資性不動產科目。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 一日,本公司出租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分別 為32,177仟元、32,713仟及32,892仟元。

#### (5)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截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轉換為 IFRSs前,帳面價值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均分別調整增加 12,770 仟元、13,680 仟元及9,870 仟元。另一○一年度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分別調整增加2,900 仟元及3,810 仟元。

### (6)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此外,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 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 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 一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 分別為 18,655 仟元、14,450 仟元及 14,711 仟元。

#### (7) 遞延所得稅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 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 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 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稅稅 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 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 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 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中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互抵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予以重分類至非流動負債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為 1,688 仟元、1,220 仟元及 2,571 仟元。

#### (8) 工程合約

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為應收建造合約款,反之,則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因工程合約之會計處理,依完工比例法重新計算,分別將流動資產項下之在建工程(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及流動負債項下之其他流動負債(預收工程餘額超過在建工程餘額)重分類至應收建造合約款及應付建造合約款之金額分別為 4,260 仟元、1,218 仟元及2,504 仟元。於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依完工比例法分別調整增加應收建造合約款 526 仟元及調整減少應付建造合約款 450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工程收入分別調整增加 6,463 仟元及 3,798 仟元,工程成本分別調整增加 8,273 仟元及3,798 仟元,一〇一年度工程損失減少 1,360 仟元。

#### (9) 控股公司之功能性貨幣

本公司之合併個體一千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模里西斯),於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惟 IFRSs 規定,控股公司應以子公司當地環境所使用之貨幣作為功能性貨幣,因該環境係產生股利收益之環境,亦即產生主要收入來源之環境。轉換至 IFRSs 後,千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模里西斯)之功能性貨幣已改為人民幣。

本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認列 於保留盈餘。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 一日因上述豁免項目及功能性貨幣改變之影響,本公司分 別調整減少累積換算調整數 9,540 仟元、10,581 仟元及 10,581 仟元,並重新計算控股公司之各外幣項目。

### (10) 大陸土地使用權

本公司現行於合併個體之千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模里西斯)之子公司所持有之大陸土地使用權,係為供自用並已建造完成,帳列於無形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重分類至預付租賃款。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將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長期預付租金科目,金額分別為 2,848 仟元、3,267 仟元及 3,478 仟元。

### 8.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本公司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利息收現數 319 仟元及利息支付數 856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借註
,, ,, ,, ,,	7 7 2 7 7	N N K W N N N O C IN W	77 71	股數(仟股)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17.5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瓊蓮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0	\$ 11,006	100.00	\$ 11,006	註二及註四
	千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 (模里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78	120,442	100.00	120,932	註一及註四
	西斯)							
	PT. TAI TUNG SOLUTION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520	100.00	7,520	註二及註四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3,680	378,339	72.80	378,339	註一及註四
	興國發展有限公司(香港)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4	6,124	18.00	5,270	註二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0	5,500	1.67	4,806	註二
	威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1	18,928	7.66	23,949	註二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14,510	0.03	14,510	註三
	彤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0	-	18.00	_	註二
千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	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5,358人民幣仟元	97.00	24,597人民幣仟元	註一及註二
(模里西斯)								

註一:係根據被投資公司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根據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根據一〇二年三月底收盤價計算。 註四: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机容八司夕较	<b>计 机 恣 八 习 夕 较</b>	<b>能 左 山                                  </b>	+ 西 炒 安 石 口	原	始 投	資	金	額期末	-	持	前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猫 註
投資公司名稱	放 貝 公 可 石 円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本 期	期 末	前 期	期	末股數 (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頁本	期	損 益	之	投 資 損	益	用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瓊蓮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銷售通訊設備及線材	\$	17,550	\$	17,550	450	100	\$ 11,006	\$		932	\$	!	932	註二及註三
	千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模里西斯)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事業		168,153		168,153	4,978	100	120,442	(	1,762 人	、民幣仟元)	(	8,3	348)	註一及註三
	PT. TAI TUNG SOLUTION	印 尼	國際貿易事業		19,510		19,510	-	100	7,520		25,454	仟印尼盾			78	註二及註三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電信事業		436,800		436,800	43,680	72.8	378,339	(		18,619)	(	13,	555)	註一及註三
千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	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通訊設備及線材	5,	675 仟美元	5,6	75 仟美元	-	97	25,358 人民幣仟元	(	1,790 人	、民幣仟元)	(	1,762 人民幣行	元)	註一及註三
(模里西斯)																	

註一:係根據被投資公司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根據被投資公司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大陸投資資訊

##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智	預 投 資 方 式		確	或收出收出收	回投資金額 回	本 期 期 末 自 台灣匯出累積投 資 金 額	本公司直接 改司直接 改司 以 表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T 截至本期止已匯 i 回 投 資 收 益
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	生產通訊設備及線材	\$ 6,000 仟美元	註一	\$5,675 仟美元	\$	- \$	-	\$5,675 仟美元	97.00%	(\$ 1,762	\$ 25,358	\$ -
										人民幣仟元)	人民幣仟元	
新富生光電(深圳)有限	光纖電纜及其相關配	1,000 仟美元	註一	180 仟美元		-	-	180 仟美元	18.00%	-	1,504	-
公司	件之產銷										仟港幣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審	會化	<u>خ</u>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u> </u>	也	品	投	Ī	拿	金	額	核	准	投	資	金	額走	Ŀ	大	陸	地	品	投	資	限	額
	7,257 仟美元 (註三)							7,257 仟美元 (註三)						\$1,087,715 (註四)											

註一: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包含九十八年十二月十日註銷登記之上海千通光電器材有限公司1,402仟美元。

註四:依經濟部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取較高者。

####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的六月12	· 關係 · 多 · 往	來	情 形	( 註 三	及 五 )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註二二	科	且	金	交易條件	· · · · · · · · · · · · · · · · · · ·
0	台通光電	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 1,942	註四	0.72%
0	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	台通光電	2	銷貨收入		1,942	註四	0.72%
2	瓊蓮	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33,364	註四	1.28%
1	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	瓊蓮	3	應付帳款		33,364	註四	1.28%
0	台通光電	瓊蓮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418	註四	1.24%
2	瓊蓮	台通光電	2	應付帳款		32,418	註四	1.24%
0	台通光電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0	註四	0.04%
3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台通光電	2	存入保證金		1,000	註四	0.04%
0	台通光電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94	註四	0.07%
3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台通光電	2	應付帳款		1,894	註四	0.07%
0	台通光電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建造合約款		19,229	註四	0.74%
3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台通光電	2	未完工程		19,229	註四	0.74%
0	台通光電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1	工程收入		16,970	註四	6.30%
0	台通光電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1	工程成本		15,402	註四	5.72%
0	台通光電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1	遞延貸項		565	註四	0.02%
0	台通光電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建造合約款		2,133	註四	0.08%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與一般交易相同。

註五:係指新台幣壹百萬元以上之交易。